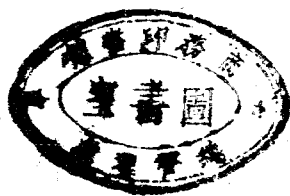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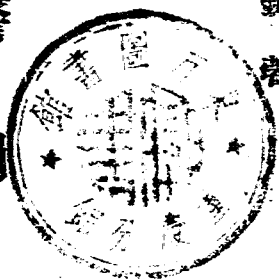


林振鏞著

新  
違  
警  
罰  
法  
釋  
義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D929.6  
2277

林振鏞著

新  
違  
警  
罰  
法  
釋  
義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285 1523 9

## 自敘

韓非子曰：「釋法術而以心治，堯不能正一國。」旨哉言乎！比歲法治之聲浪，既洋溢於我朝野之間，繼今以往，國家億萬載富強康樂之基，將惟法治焉是賴，而肇古以來，國人所稱道弗衰之人治精神，殆將為時代所淘汰，無可疑也。然而法治豈易言哉！法治國之造成，厥有三要素：其一曰立法之善，其二曰執法之宜，其三曰守法之謹，非備此三者，無以臻於郅治也。不佞讀律有年，間嘗取中外各國法律，參互研究，而私歎立法之盡善盡美無能如吾國者。然則國家法治之未昌，其咎不在立法，而在乎執法者與守法者，之二者不獲其道，不遵其軌，則法也者，毋甯視為一紙具文焉耳。馴至如老子所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之現象，非至可慨者乎！抑法令亦夥矣！其與吾人一生生活息息相關者，厥惟一違警罰法是。不問何人，殆無敢自謂其一生未嘗有違警之行爲者，違警罰法者，消極的以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積極的以造成優美之公民也。與其視為法令，毋甯目之爲良好之公民教科書，每一公民實當持以爲立身處世之圭臬，而每一警吏之宜奉爲寶典，更無論已。茲編之作，所以應此雙方研究時之需求也。夫誠使舉國人民，由熟讀與日常生活最有關係之違警罰法，進而引起其對於其他法令研求之廣泛興趣，於以造成知法畏法之精神與習慣，痛滌既往頹廢散漫弁髦法律之劣性，則憲政與

法治之屹然建立，庶幾其有望乎。然而此微末之著述。譬諸蹄涔之水，遠望其激爲洪流，著者所挾至細，而所願之奢如此，又不禁竊竊然自笑也。

本書承立法院編修周樹堯君之協助，謹致謝悃。

振鏞敘於中央大學松林坡下斗室之中。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燈下

## 凡例

一、本書分導言，總則釋義及分則釋義，三編導言泛論有關警察之一般問題以下兩編各就原條文依次解釋。

二、解釋文筆力求淺顯並儘可能舉例以證明之，其間詳略不一，視各條內容涵義之繁簡而定。

三、本書參考材料頗多，其要者爲趙琛著行政法各論，俞承修著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釋義，及首都警察廳二十四年所編警察法令彙編等，餘不備錄，讀者宜并覓上述各書而參閱之。

四、各條之釋義中，凡所依據均係現行有效之警察法令，以期翔實，惟法令繁多，疏於援引之處在所不免，如有再版可能，當增補之。

五、書末附錄有「辦案須知」三十一條，係二十三年首都警察廳修正頒行者，可資爲一般警察處理違警事件時之參考。

六、學殖淺薄，謬誤孔多，讀者有以教正之，幸甚！

# 目錄

## 自敘

## 凡例

## 第一編 導言

第一章 何謂警察	一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與我國警察之略史	一
第二節 警察之任務與其權限	二
第三節 警察之種類	五
第二章 何謂違警	七
第三章 何謂違警罰法	八
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定義	八
第二節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分際	九

第四章 新違警罰法之優點與特色..... 一一

第二編 總則釋義（以下章節均依本法原文）..... 一五

第一章 法例..... 一五

第二章 違警責任..... 二三

第三章 違警罰..... 二三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四一

第五章 處罰程序..... 四八

第一節 管轄..... 四八

第二節 偵訊..... 五二

第三節 裁決..... 五七

第四節 執行..... 六三

第三編 分則釋義..... 六九

第一章 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 六九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八九
第三章	妨期風俗之違警	九六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一〇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一一二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一二五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應之違警	一二三
附錄	修正辨案須知	一三一



# 新違警罰法釋義

## 第一篇 導言

### 第一章 何謂警察？

####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與我國警察之略史

警察者國家行政上之一種機構，用以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者也。

人類不能脫離社會生活而塊然獨處，故人類在社會中之行爲，俱應受一定之管制，不相妨礙，藉以組織成一健全之社會。管制此社會生活使納於正軌之中者，則惟警察制度之是賴，故警察爲內政中第一要政，亦各國之所同也。

我國古代，周時始行徹法，置「司讞」之職，詰奸察暴，以糾四方。歷代中央及地方官制中，均有類似之機構，但對現代警察制度之採用，則始自清末。當光緒二十八年八國聯軍陷京師時，城內秩序大亂，外人乃在東西城設有所謂「安民公所」，招募華人，充任巡捕，管理界內

治。翌年亂平，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撤銷，乃由地方政府設「善後協巡營」，旋改稱工巡局。光緒三十一年，中央始成立巡警部，嗣改爲民政部，各省亦設立巡警道，省會所在地另設巡警公所，各廳州縣設巡警局，此時之警察制度，乃告備。及民國成立後，各省巡警道改爲警察廳，各縣設警察事務所，民三改稱縣警察所，<sup>五</sup>國府奠都南京後，十七年十月，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各縣設公安局，區設公安分局。分局之下，因必要情形，得設警察分駐所。二十三年十二月實行裁局改科辦法，各縣警察局裁爲警佐室。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各縣得設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長警若干人，辦理警務。縣區域之內重要鄉鎮，得設警察所，分區設置地方，則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辦理警務。市之組織，則普遍設置警察局，並得設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等，此我國警政組織沿革之大略也。

## 第二節 警察之任務與權限

警察之任務，主要在管制人民之社會生活，不使逸出常軌之外，已如上述。茲更本此原則以申論之：

(甲)警察之對象 警察應以社會上一般公安秩序爲對象，故家庭內坐臥眠食言論等，縱有

損害，若無關於社會，亦非警權之所能及。

(乙)警察之目的 警察以防止或減少人爲的危害爲目的。純出自然力之危害如地震颶風之類，非警察所能防止，故警察目的僅在防止或減少人爲的危害，且尤注重於有關社會安寧之事件。

(丙)警察之手段 警察依其行政權力對人民得施以下列之手段：

(A)命令其作爲 例如因公共衛生之必要，而命人民施行清潔方法。又如售賣某種物品，應先得警察之許可是。

(B)命令其不作爲 例如命令禁止人民戶外裸體是。

(C)強制其作爲或不作爲 警察除依權力得發布命令外，並須賦有強制人民作爲及不作爲之權力。依二十一年公布之行政執行法所規定，此項強制辦法，可分爲間接與直接兩種。間接強制，分爲代執行與執行罰。代執行者，僅能施於可代作爲之事項，即受命者不肯作某事時，例如不肯修葺將圯之房屋，官署可命第三者代爲之，或由官署代爲之，但須向受命者徵收相當費用，以給代爲者。所謂執行罰者，指受命者所負之義務，係不作爲之義務，例如不得隨地吐痰於道路之上，或係不能代其作爲之事，例如開唱國歌而不靜立致敬是，對此類事，警署得先施以預戒，倘不遵行，即課以應得之罰，即執行罰也。

所謂直接強制者，指事機急迫之時，代執行與執行罰，均不能達到警察之目的，則用實力

強制義務者實現其所命之狀態，例如對企圖自殺者，酗酒者，瘋漢，及鬪毆者，即可使用此種方法，強制其就範是也。

(丁)警察權之限制 警察之權力與手段，已如上述，然警權之行使，亦不宜毫無標準，故就一般原則論之，警權應受下列之制限：

(A)警權行使應以防止社會之障害爲限

警察目的在維持社會上一般之利益與秩序，而不在開發社會之文化，或增進社會之福利，故其職守，自以除去社會之障害爲限，即強使人民履行不擾亂社會秩序之義務也。無論作爲或不作爲，皆屬此例。

各國警察法規，對於人民行動，除有礙於社會利益與秩序外，原則上皆認人民有廣汎活動之自由，而不加以無謂之限制。換言之，人民不過負有不妨害社會秩序之一般義務而已。警察拘束人民自由，倘超過此種限度，而又無特別法規之依據，即爲踰越警察權正當之界限，應受行政之處分。

(B)警權之行使不得超過維持秩序必要之程度

此段可分爲三點論之：第一，警權惟須於社會秩序受障害，或將立即發生危險時，始可發動，如僅稍有惹起障害可能性，而非甚大之可能性時，不能成爲警察干涉之理由。歐洲學者有云：「警察不可較常人神經過敏」，即斯意也。第二，警權非對於社會上一切障害，加以排

除，惟以排除社會上所難忍受之障害爲限，例如大工廠所發出之烟，及機械之響聲，雖與社會衛生及安寧有礙，因其爲不可避免之事，固不可以警權干涉之也。第三，警察排除社會上不能容忍之障害而加人民自由之制限時，必與所欲除去之障害程度，成適當之比例乃可。故輕微之障害，僅能施以輕微之制限，例如大商店中某部販賣不正當之藥品，僅能就販賣部份，予以停業或歇業處分，而不能令其全部營業停歇是也。

(C)個人私生活之行爲警察不行干涉 私生活享有絕對自由，非與一般社會秩序安寧或衛生有關者，警察不能干涉，私宅內之行爲亦然，故警察所取締者，大都爲道路、戲院、酒館、浴室及公共場所之類。私宅中之行爲，僅限於與公共治安或風俗有關者，例如賭博是。蓋私生活問題只能以道義繩之，非警權所能爲力也。

### 第三節 警察之種類

警察之種類繁多，約分之爲下列數種：

(甲)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通常警察之任務，在以行政力量預防或禁止犯罪之發生，故謂之爲行政警察。這犯罪之已發生，搜索或逮捕刑事犯之權，則屬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爲法院所管轄，非普通警署之任務也。

(乙)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 行政警察有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之分。保安警察者，爲保持一

般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危害之警察；特別警察者，對於衛生、經濟等特殊行政之危害，加以防止之警察也。前者與其他行政分離，獨立為一組織；後者如森林警察，鐵路警察，漁業警察，鑛業警察，衛生警察，經濟警察，學校警察等，則附隨於他種行政而存在。依現行法規

定，保安警察，屬於內政部管轄，而特別警察，則為其官署所分掌。  
關於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管轄上之分別，新建警備法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茲不贅。

## 第二章 何謂違警？

違警者，違反警察之作爲或不作爲之命令也。如上所述，一般警察皆賦有命令人民爲某種作爲，或不爲某種作爲之權力。基此權力所發出之命令，無論爲書面的或口頭的，苟在警察職權範圍以內，人民皆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卽爲違警。此種命令，不必具有形式，苟爲有礙社會秩序，安寧，衛生，風俗，或侵犯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爲，爲有理性之人所能自覺者，其作爲或不作爲，卽當認爲違反警察之無形的命令；惟警察對此類事件，雖可予以取締，而不盡可施以處罰，蓋處罰之行爲，須以違警罰法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也。又如搶劫竊盜等行爲係刑事犯，警察可予拘送法院，而不能逕予裁決，蓋此非違警事件也。

### 第三章 何謂違警罰法？

#### 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定義

違警罰法者，行政法規之一種，用以規定人民違反警察各種禁令時之罰則，與科罰之方法也。茲分析論之：

(一) 違警罰法者，行政法規之一種也。警察為一種行政機構，非司法機構，故警察法令，為行政法令之一種。警察對於人民之罰則，乃基於行政權力之行使，與司法權了無關涉，故違警事件，須與刑事有牽連者，乃移送法院以處理；其處罰與訴訟程序，乃純依行政之法令也。

(二) 違警罰法者，警察對於人民之法令也。違警罰法之對象，為全體人民，除外國元首、使節兵艦等享有治外法權者外，在中國領土中，任何人民皆須受本法之拘束，不問其屬何國籍，更無論於地位階級矣。警察之任務，在維持社會治安，人民則為構成社會之一份子，故欲措社會於安謐，須先確定人民在社會生活中之義務，此本法之主要旨趣也。

(三) 違警罰法者，規定人民違反警察各種禁令時之罰則與科罰之方法也。人民之行爲，縱



有不當，非本法有明文規定，不得予以處罰。故本法之用意，在列舉對於人民之各種禁令，雖未有禁令之形式，實寓禁令於罰則之中。本法之內容，規定有作爲之禁令，有不作爲之禁令，凡違反此禁令者，則予處罰。然處罰須有合法之方式，故分則各章僅列舉罰則，總則各章則列舉科罰之各種辦法，例如本法之效力，用語之解釋處罰之程序，與處罰之種類等項。人民之自由財產非可以隨意拘罰，本法之目的，即予執法者一確定之標準也。

## 第二節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分際

違警罰法與刑法二者，初視之，似頗相類，實則其性質上有極大之區別，試撮舉數點如下：

(甲) 刑法爲司法機關所適用，本法爲行政機關所適用。

(乙) 刑法科罰之對象爲罪犯，本法科罰之對象爲違警人，二者雖均爲侵害社會或人民之法律，而其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大小，則迥不相侔。

(丙) 刑法對於罪犯得予處刑，最重者爲死刑，本法對於違警人，祇予處罰，其處分遠較刑法爲輕微。

(丁) 刑法之處刑，以故意之犯罪爲原則（亦有少數之例外）本法則兼指過失行爲在內。有同一種行爲，如有故意之要素，則爲刑事犯，否則爲警察犯，其例甚多。

(戊)刑法所處刑者，爲已經發生危害之行爲，本法所懲戒者，則爲可能發生危害之行爲，例如駕駛汽車不慎而傷及路人，則爲刑事犯；夜不燃燈，而行車於通衢大道，則爲違警犯。蓋後者有成爲刑事犯之可能，故先之以違警懲戒，以示預防也。

(己)刑法對於法人，每因其無犯罪能力，無處刑之例；反之，違警責任，則法人亦負之。故關於法人之違警，並得施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庚)刑事訴訟之程序，極爲繁複，上訴亦然，以三審爲原則。本法則力求簡易，以迅速了結爲主。

綜此數端，則兩者之分野，蓋可以瞭然矣。

## 第四章 新違警罰法之優點與特色

舊違警罰法頒布於十七年，不特立法技術上之蹇累甚多，抑且不能與時代精神相呼應。新法頒布於三十二年十月，則力矯此弊，較之前者，優點極多，燦然美備；且具有數種特色，爲各國違警罰法中所未有者，洵爲近年來法令上之一大革命，試列舉之。

### (一) 以優點論

(甲) 就體裁而言，舊法僅五十三條，新法則增爲七十九條，較爲詳備良多。舊法僅分章而不分編，除第一章爲籠統的總綱規定外，其他概爲分述各種之違警罰則。新法仿刑法之體例，分總則、分則兩編，綱舉目張，釐然不紊。

(乙) 就文字技術言，舊法於修辭方面，殊未臻完善，例如第一條規定「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語意含混，且亦費解。新法仿刑法之規定於第一條改爲「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則意義明朗，修辭雅潔，其他各條凡經新法所刪改者，無不較前爲遒勝。

(丙) 就內容編制論，舊法分妨害秩序與妨害安寧爲二章，而此兩章中各條文，仍有可以互用者，例如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深夜無故喧嘩者」，是爲妨害安寧，而舊法列入妨害秩序一

章。新法則合此二章爲一，藉免有牽混之處。又舊法無處罰程序之規定，新法於管轄偵訊裁決執行等，均有專節規定之。亦一優點也。

(二)以特色論

新法特色極多，略舉數點如次：

(甲)確定本法之效力，採最進步之屬地主義原則，以確保國家行政法權之完整（第三條及第三十三條）。

(乙)確定人民不服違警處分時，有訴願權，以爲違警處分失當時之救濟（第四十六、四十七條）。

(丙)確定過失違警之處罰，俾人民得剷除怠忽散漫之習氣（第九條）。

(丁)處罰種類中增加罰役一項，以勞作代替拘留或罰鍰，俾大眾得共受其利益（第十八條）。

(戊)確定人民有尊敬國旗國章、國父遺像、及元首領袖之義務，藉以養成良好之公民習慣，並以加強其對國家民族之意識（第五十八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

(己)確定車馬行人應按左側前進，不得擁擠爭先等項（第五十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以維新生活運動於警律之中。

(庚)禁止屋內之賭博行爲，以正風俗，而補刑法所未及（第六十四條第八款）。

(辛)禁止虐待動物及不合人道之游藝，以養成善良仁愛之風俗（第六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六十六條第六款）。

以上皆舊法所未有也。



## 第二編 總則釋義

總則者，揭發關於適用違警罰之一般的原則也。其效力及於分則各章節。換言之，總則所規定者，均係適用分則之前提，倘不能具備總則之條件，即無適用分則之餘地，故置之於篇首。

本法總則，分爲法例，違警責任，違警罰，違警罰之加減，及處罰程序等共五章。其編制略同刑法總則，而較爲簡賅。

### 第一章 法例

法例者，謂本法之凡例，用以規定其效力者也。法例在民法，英文譯之爲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即適用與解釋之謂。法例二字，由來甚久，李悝作九經，稱爲具法，魏稱刑法，晉稱刑名法例，隋以後從之。我民法及刑法第一章，均先規定法例，蓋所以確定本法關於時、地、人之效力也。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釋義：本條規定本法關於時之效力，用以樹立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二大原則。

所謂不溯既往者(Law has no retroactive effect)，即違法行爲之處罰，應以行爲時之法律爲準是也。此原則在羅馬時代，卽已確立，厥後相沿未改。蓋法律若聽其溯及既往，則人民在行爲之時，本不違法，及行爲之後，新法創立，復追溯從前之行爲而論罰；則人民將相率疑懼，而不知所措，必致影響社會秩序之安謐。此其不合理，固昭昭明甚，惟民法部份，偶亦有一二之例外，如女子繼承權之確立，在民國十九年，而可追溯及於民國十五年之繼承行爲是也。惟此爲民法上設定權利起見，究屬極少見之例外，違警事件，關涉人民之義務問題，固無適用此例外之餘地也。

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者，卽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爲罪，無犯罪則無刑罰之意也。

明文規定，卽不許比附援引及類推解釋之謂。民法第一條，容許法官於無明文規定時，從習慣；無習慣，則從法理。刑法則不然，蓋罪刑一經判定，則被告之生命財產名譽，均遭極大損失，若任意入人以罪，則人民之生命身體名譽，將失其保障。違警罰法與刑法不同，而一經裁決，違警人亦有被拘留留被罰役罰鍰之處分，故亦仿此例而確定罪刑法定主義以資保障。然類推解釋，亦非絕不適用於違警罰。刑法暫行律補箋曰：「本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卽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時，則依正條解釋而通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牛馬經過，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列是也。加甚



者，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垂釣加甚，自可援釣魚之例以定罪是也。」此一原則，自亦可適用於違警方面，例如第五十八條第八項「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處罰，若乘坐三人或四人，則當然亦在處罰之列，無待贅言。是以科罰雖應依明文所規定，而明文所規定者，亦容許執法者以類推方法解釋之也。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罰法之時的效力。法律既應於施行之日發生效力，人民即應遵守新法，國家亦應適用新法；且舊法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已經失效，自尤無援用之餘地。然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相齟齬時，究竟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抑裁判時之法律，則有待於明文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行為時法律與裁判時法律相齟齬時，學說及立法例不一。我國明律規定：「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在各國立法例中，英國亦係採從新主義者。我刑法第二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故本法從其例。惟刑法尚有新舊法齟齬時處刑應從輕之規定。刑法第二條之但書云：「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法則不採此但書。蓋因違警處罰，處刑既輕，時效亦甚短，行為後三個月不告訴者，即不得告發告訴（本法第六條）。故殊無加此但書之必要也。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

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釋義：本條規定關於地之效力。仿刑法之例，定立屬地主義之原則。國家本有獨立之主權，故其頒行之法律，在本國領域以內，自有普遍之效力。犯法者之爲中國人或外國人，自所不問。明律：「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清律及民國暫行律均同。各國立法例，亦多採屬地主義，故我違警罰法亦採之。本條所稱領域者，指國界以內，受本國主權支配之地域而言，上自領空，下至地層，旁及領海，均包括在內。

「領域外」者，凡不屬本國領土之範圍均是。不問其屬於外國領域與否也。惟有二特例，爲本條明文所規定者，即船艦與航空器是也。船艦可分兩種：一爲國用船舶，如軍艦郵政船等，此種船艦，縱在他國領海以內，亦享有治外法權，仍視爲本國領土之伸張。一爲私船，即人民私有船艦非供國用者，如商輪是。此種船艦，在他國領海內，應受他國之法權管轄，惟在無主之公海(High Seas)中，自仍應受本國之管轄。凡此皆所謂「浮動領土」(Floating Territory)，故均應作民國領域論，航空器亦同此例。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釋義：本條揭發本法若干用語之意義，以爲適用之標準。

關於「以上」者，例如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十四歲以上」是。

關於「以下」者，例如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拘留……七日以下」是。

關於「以內」者，例如第二十條「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是。

凡此之類，以數量計者，連本數計算，例如七日以上或七日以下，即包括七日而言。七日以內，亦包括七日而言是也（刑法第十條同此規定）。

此外稱「滿」，如第十一條第二項「滿七十歲人」，亦包括本數「七十歲」而言。稱「未滿」者，如第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則不連本數計算，皆立法中之通例也。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歷。

釋義：本條規定，關於月日時之計算標準。

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例如上午十時三十分判決，處拘留六小時者，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釋放是。

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此依民法第二十一條：「以日……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一原則而規定。例如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始拘留三日，應由二十一日起算至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止是也。

以月計者從歷，蓋每月包括之日不一，或為二十八日，或為三十日，或為三十一日，不能一概而論，故須以歷定之。例如違警罰之時效為三個月，若十一月三十日之違警行為，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告發或告訴，即不得再告發告訴是也。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或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釋義：本條規定關於違警之告訴發或偵訊時效標準。

按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刑事追訴權之時效，最多爲二十年，最少爲一年，違警行爲，因關涉細微，若時效過長，將使違警人常懷恐懼之觀念，或其行爲爲時已久，早經遺忘，忽又追溯而論罰，亦非情理所宜，故僅以三個月爲其時效。逾此時期，任何人不得予以告訴或告發，警局亦不得予以偵訊，其告訴發及偵訊權，即歸消滅。

然違警行爲之時效，究應從何時起算？本條第二項特爲明文之規定，即無連續性或繼續性之違警行爲，應自其行爲成立之日起算。換言之，即自其行爲具備分則各本條構成要件之時起算。反之，則應自其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所謂「連續性之違警行爲者」，指以連續的違警意思，數次爲同一之違警行爲者而言。時間距離之久暫，違警客體之是否相同，皆非所問。例如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若今日散布一種謠言，明日復散布一種謠言，一週以後再散布一種謠言，均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是即所謂連續性之違警行爲。

所謂繼續性之違警行爲者，指數個行爲構成一個違警行爲而言。例如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若今日在建築物上繪一細痕，明日

就此細痕之上再加一細筆，數日後再加一細筆，最後乃完成「有礙觀瞻」之違警條件，是即所謂繼續性之違警行爲。

此類之連續性或繼續性違警行爲，如最初之行爲，與行爲終了時之距離，超過法定告訴告發或偵訊期間（三個月）時，勢將無從處罰。即未逾越法定之告訴告發或偵訊期間，然自最初之日起算，終不免有縮短期間之弊，故本條第二項但書特設例外之規定，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如上述第一例，應自最後散佈謠言之日起算其時效。第二例，應從最後繪畫之日起算其時效是也。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罰執行權之消滅時效。

按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行刑權之消滅時效，最多爲三十年，最少爲三年，違警罰均屬輕微性質，故僅以三個月爲其執行時效。例如違警者經裁決處拘留之後，忽因特殊原因，如天災兵變等未克執行，則自裁決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再予以執行是也。其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項之釋義。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違警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本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違警法令有準據之效力。

違警罰法之施行，達於全國，故總則應有普遍適用之效力。蓋其他法令，若一一設置總則，為詳盡之規定，非僅為事實所不可能，抑且繁復不便，故原則上許其適用本法，以資簡便。然各個法令之制定，所以應付特殊之環境，對此特殊之環境，或另設與本法總則相反之規定，則彼此適相齟齬。若以本法總則排除其適用，自不能達立法之初衷，故設但書規定，以明示其旨。

例如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之違警行為不罰」，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無故擅吹警笛者應處罰」。若有某軍事機關頒布一法令謂非常時期，不得無故擅吹警笛云云，則十四歲以下之兒童，自可援照本法總則不予處罰。惟若該法令明定不問是否幼童，均予處罰云云，則自應適用該法令之規定，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是也。

## 第二章 違警責任

違警責任者，規定違警行為人之責任能力也。違警行為之成立，除具備分則各本條之特別要件外，當應以具備一般的要件為前提，此一般的要件，即本章規定之違警責任是也。本章並不積極規定具備如何情形應有違警責任，而純從消極方面，規定違警責任之阻卻，所謂阻卻者，可分兩種，一為不罰，又一則為可以減輕。

不罰或減輕責任之原因，大別有三種：一為基於年齡上之關係，二為基於生理上之關係，三為基於行為時之特殊情形。除具備此三種原因者外，普通人民，苟或違警，即應負其責任，毫無可疑。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釋義：本條規定責任之一般原則。

稱故意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警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謂。

又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警行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例如明知其言語或舉動之為猥褻，而故意以此言語或舉動，加之於異性，是為直接故意，即構成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之違警行為。又例如意圖售

實非真正之藥品，而設肆於市，使前來交易之人均受其害，是爲間接故意，即構成第六十九條第三款之違警行爲。

稱過失者，謂行爲人雖非故意，而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也。準是則過失之條件有三：一爲應注意即有注意之義務；二爲能注意，即有注意之能力；三爲不注意，即意忽是也。

前二點爲第三點之前提。例如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本法第七十條第一款）行爲者，若明知或可能而知其亦爲供人所飲之淨水，自應有注意之義務；而傾入污物時，復在白晝或夜間燈火光明之時，則爲有注意之能力，故若此時行爲者仍以污物傾入水中，縱非有意污穢其水，亦不得辭過失之咎。反之，若其水外觀不似淨水，或行爲人在黑夜中不能看見，則雖傾入污物，亦不得以過失論罰。蓋法律不能責人以過分的謹慎，或不可能的注意能力也。

刑法上對於刑事責任，明定以故意爲原則。過失之處刑，則以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例如過失殺人，過失傷害是。否則爲不罰。

本法則確定無論故意或過失，概應處罰，其理由有二：

（一）刑法上之處刑有關被告之生命身體名譽，故應從寬格主義，對於過失行爲，不能概處以刑罰，以示保全寬恕之意。至違警行爲之處罰，均屬細微，自不能與刑法並論。

（二）違警罰法之目的在利用罰則以造成優良之市民習慣，不謹慎之行爲，予以處罰對其自由



及財產損失既輕，自可惜之以資儆戒，故過失行爲，亦在應罰之列。惟過失究與故意有別，在犯意上顯有不同，故仍得予以減輕。又若干罪名，有犯意則爲刑事犯，無犯意則爲違警犯，是亦補救刑法之所未及也。例如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是。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又無人管束，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至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釋義：本條規定基於年齡及生理兩種情形而免除違警責任之原則與辦法。

未滿十四歲者，指行爲人自出生之日起，至行爲之日止，尙未屆滿第十四歲生日而言。

心神喪失者，指全部無意思能力而言，例如瘋子。此種情形，必須存在於行爲當時，行爲前後具此情形，則不能爲免除責任之理由。

法定代理人者，對於未成年人，法律特爲之設定一代理人，以資保護監督者也。此法定代理人，應以直系尊親屬爲之，例如父母。

監護人者，對於生理上有特殊障礙之人，法律特爲設定一監護之人，此監護人或爲配偶，或爲其他親屬，視情形而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年齡幼稚，對於是非善惡之辨別力，尙甚細微。心神喪失人，根本無行爲意思之存在，此兩種人之違警行爲，自應在可矜恕之列，故應予不罰。惟雖不必予以處罰，而究恐其常此肇事，影響社會上之治安，故仍須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予以管束，以杜後患。

十四歲以下之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予管束者，得令其他相當之人，例如其近支之尊親屬，如叔伯等，代爲管束。若並此而無，或該幼童生性頑劣，不能管束，則應送入收養兒童處所，如保育院孤兒院等，予以教育，以維社會治安，兼以救濟該童，俾免失所。心神喪失人無識護人或監護人不能施以管束時，則應送入相當處所，例如瘋人院、精神療養院等處，予以醫治療養。以上兩項辦法，在刑法上稱爲保安處分，保安處分着眼在感化及預防，所以補救刑罰之窮，爲近代最進步之法律制度也。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分：

-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滿七十歲人。
-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釋義：本條規定基於年齡及生理兩種情形，而減輕違警責任之原則與辦法。

第一項所稱「得減輕」者，係在可減可不減之間而言。第一款所稱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已受相當教育，精神之發育，智識之程度，均較十四歲以下者為高。惟以涉世未深，是非善惡，仍不能謂有完全之辨別力，故須視其實際情形，以定減輕與否之標準。

第二款所稱「滿七十歲人」，在飽歷世故一點論之，智識與經驗，自較豐富。然以其年屆耄期，耳目不聰，感覺遲鈍，其精神已臻衰退之境，故亦得減輕其處分。

第三款所稱精神耗弱人，指精神上有所障礙，而尚非完全喪失意思能力者而言，此種情形，必須存在於行為當時，始可減輕。若行為前後，有此種精神障礙，仍須與常人負同一之責任。至精神障礙，為一時的或永續的，則在所不問。

同款所稱瘖啞人，指聾而兼啞者而言，若二者缺一，不能援本條為減輕之理由。其是否天生瘖啞，則無大關係。瘖啞人如曾受有聾啞教育，或已受相當教育而後變啞，自可不必減輕其處分。凡此皆在警署斟酌情形，予以考慮。

以上第一三各款之人，違警者，固得減輕其處分，然於處罰執行完畢之後，仍須防其再有違

警行爲，故仍援第十條之辦法，分別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予以管束。而精神耗弱及瘖啞人，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則應送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惟第二款之滿七十歲人，則因其年齡已屆衰老，輩分已尊，自未能強其子孫施以管束，故於處罰完畢後，即毋庸再施管束。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釋義：本條規定基於正當防衛之違警行爲的責任。

國家對於人民，向許其在不得已者，用自力防衛侵害，即以自力制裁對方之強暴行爲。此種自衛行爲，學者稱爲正當防衛，在刑法上爲不罰（刑法第二十三條），在民法上可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四九條），故本法對此，亦以不罰爲原則。

然所謂防衛，乃指在緊急狀態之下，不能不借自力以制裁對方，故對方之侵害行爲，必須爲現在的，且必須爲不法的，缺此兩條件之一，即不能作爲正當防衛論。例如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稱加暴行於人，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所稱污穢人之身體衣着。此兩種違警行爲，如行爲者在當時確係受對方之不法侵害，非加以暴行或施以污穢，不能達到自衛之目的者，自應以正當防衛論。至其所防衛者爲自己之權利，或第三者之權利，則均所不問。所謂權利者，包括身體財產等而言。蓋法律原容許人民保衛他人之權利，而出之自力制裁也。但對方之侵

害，若屬過去的，則已失去緊急狀態之條件，自不能於事後再加以暴行或污穢，以爲報復，又對方若爲合法之侵害，例如警吏之逮捕人犯，則被逮捕者施以抗拒，亦不能以自衛論也。正當防衛之行為，應以不罰爲原則，其理由已如上述。然若其防衛行爲過當者，則亦不得不酌科以處分，例如人以手毆我，而我以鐵棒毆之（指未至傷害而言；若已至傷害，則爲刑事罪），顯爲防衛之過當，若概予不罰，自失情理之平。故應酌量科以減輕，或免除其處分，是在裁判官之準情度理，詳予考慮而已。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釋義：**本條規定基於緊急避難之違警行爲的責任。

危難者，法益瀕於危險之謂也。惟限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而名譽不與焉。至危難之發生，爲自然的如暴風雨，或人爲的如失火，則皆所不問。

緊急者，現存之危難，所以別於過去及未來而言。

凡因避免現在的緊急的危難，不得已而致觸犯法令者，在刑法得免罰（刑法三十四條），在民法得免除賠償損失之責任（民法第一五〇條）。故本法亦以不罰爲原則。例如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於公衆聚集之處……爭道競行者處罰」，若此爭道競行之行爲，係由於緊急避難，如失火遇盜或逃避空襲，及其他非常災變，非爭道競行，不能避免身體生命財產等法益

之損失者，則自應以不罰爲原則。

惟此種避難行爲，雖在不罰之列，亦不宜過當，其理由同正當防衛。例如空襲警報尙未發出，即驅車疾衝通衢，以圖逃避是。此種過當之避難行爲，是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應由裁判官斟酌情形定奪之。

緊急避難之權利，對於負有特殊義務者，不能適用，所以重職責也。例如空襲防衛團團員，於警報發出後，驅車疾駛通衢，以圖逃避，不得援本條寬免其處分。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釋義：本條規定基於不可抗力之違警行爲的責任。

凡因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而致違警者，自以不罰爲絕對原則。本條之要件，在無力抗拒之一點，若尙可抗拒，則不得免於處分。以人力言，例如第三者以手槍相迫，令加暴行於人，應視爲無力抗拒，若僅空言恫嚇，則不在此限。以自然力言，例如車馬夜行已燃燈火，遭暴風吹滅，無法重燃，以致違警是。若因燈火裝置不良，致遭微風吹滅，則不得視爲無力抗拒是。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行爲之共犯之責任。

共犯之類別有三：一曰共同正犯，一曰從犯，一曰教唆犯，本條第一項所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即共同正犯是也。其要件爲「共同實施違警行爲」，即此數人之間，不但有意思上之聯絡，且須有行爲上之聯絡，缺其一項，即難認爲共同正犯。例如二人共同主張並實施散布謠言（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即應負同樣責任。惟責任雖同，所科之處分，仍應視各人情形而分別定之。例如其中一人爲十八歲以下十四歲以上之人，得單獨予以減輕是。

第一項所稱「幫助他人違警者」即從犯是也。凡幫助他人實施違警，使其易於遂行者均是。幫助指贊助之意，無論爲供給違警用之器物，指示違警之方法，獎勵違警之意思，消滅違警之障礙，舉凡有利於違警行爲之實施，而便利之之行爲，非分則各條構成要素之內容者，均爲幫助，例如授人以筆墨，俾其塗抹第三者之房屋是。從犯之責任較輕，故處罰亦應酌予減輕。

第二項所稱「教唆他人違警者」，即教唆犯之謂也。教唆即授意他人違警之謂，教唆必須出於故意，若因過失而惹起他人之違警，則不能以教唆犯論。例如在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時，教唆他人，令其不必起立致敬是。若教唆者誤認該像並非國父之遺像，則不爲觸犯本款，蓋因其無故意之條件也。被教唆者，若爲未滿十四歲之人，則教唆者應單獨科罰，視爲

間接之正犯。通常教唆犯之處分，應依其所教唆之行爲罰之，例如教唆他人散布謠言者，即論以散布謠言之處分是（被教唆而實施散布謠言者之處分同）。惟若教唆之違警行爲，原屬細微，處分較輕，而被教唆者所爲之違警行爲，較爲重大，依法應處分較重，則教唆犯祇能科以較輕之處分。

第十六條 違警未遂者不罰。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未遂者之責任。

未遂者，指已着手於違警行爲之實行而未遂者而言。其條件爲已經着手於實行，若僅有其意思而未着手，則不能以未遂論。未遂行爲分爲三種：一爲單純的未遂行爲，例如在未經官署許可地方，建築墓廡，雖已興工，而尙未儲糞其內，應視爲未遂。二爲不能的未遂行爲，例如售賣春藥（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而事實上該藥並非春藥，雖有售賣春藥意思，根本不能構成違警行爲是。三爲中止的未遂犯，例如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已着手於毀損，忽又因己意中止，並爲其修復是。

凡此未遂行爲，在刑法中有若干罪名，仍應認爲有罪。而在違警方面，則以其關涉細微，祇未生損害於人，自以不罰爲宜，故概定爲不罰。



## 第二章 違警罰

本章規定關於違警罰則之名稱種類及「換罰」之辦法

國家對於違法行爲，爲維持法律秩序起見，必施以制裁。制裁之目的，不僅爲懲戒其違法行爲，且兼以樹立人民畏法心理，以防杜其再犯之可能性。科罰之輕重，應視其違警行爲侵害社會或私人法益之程度而定，自無疑義。惟刑法上之處罰，大別之有生命刑、自由刑、及財產刑三種。違警行爲，情節較輕，自不能引以爲例，故除生命刑絕對不能適用外，其自由及財產兩種之科罰，亦遠較刑事處分爲輕，蓋違警行爲固不能與犯罪同論也。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罰之種類，一曰主罰，一曰從罰。主罰爲獨立之罰，換言之，卽得獨立科一處之罰是也。亦稱本罰。從罰附從於主罰之科處。本法除勒令歇業之從罰外（第二十三條）其他並無單獨科以從罰之規定，故無主罰則無從罰。主罰裁決之後，從罰之有無，應視案情而決定之。惟主罰已免除者，應否單科從罰，本法未有規定，以理言之，似不宜單科從罰，例如因正當防衛而免除其罰者，對防衛時所用之凶器，似不得予以沒入是。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申誠以言詞爲之。

釋義：本條規定主罰之種類及其最高度與最低度

第一款稱拘留者，拘禁違警人之身體自由也。拘留之處所，在警署之拘留所內。稱「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者，依本法第四條之解釋，即包括「四小時」及「七日」在內。

遇有應加重之情形，例如「累犯」「習慣犯」（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即就原定之處分，酌量加重。惟加重亦不宜無所限制，故本款定爲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款定罰鍰，即罰金之最高數與最低數及加重之最高額。

第三款所稱「罰役」者，指無償的勞動服務而言，非體力勞動之工作，例如繕寫之類，自不能以罰役論。罰役時間，定爲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不得逾十六小時。以示限制。

第四款所稱申誠，爲違警罰最輕微之一種。申誠應由裁判官以言詞向違警者爲之，其所以不宜用書面者，一以促違警人恥心之發覺，一以避免撰擬送達等手續之繁瑣，且違警人或有未識字者，書面申誠，殊鮮效力之故也。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入
- 二、勒令歇業
- 三、停止營業

釋義：本條規定從罰之種類。

第一款所稱「沒入」，即沒收之謂，應予沒收之物，本法第二十二條，已有規定，茲不贅述。  
第二款所稱勒令歇業，即勒令永遠停業之謂。適用於違警情節較重之商店旅館等，分則各條另有規定，詳後。

第三款所稱「停止營業」，即短期停業之謂，適用於違警情節較輕微之商店旅館等。分則各條，另有規定，詳後。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釋義：本條規定關於罰鍰之執行與換罰方法。

第一項規定凡受罰鍰之宣告者，應於裁決之日起三日內繳納罰金。在此法定期內，警署可命

被罰人，如期繳納罰鍰，毋庸予以強制；逾期不完納者，始得改處以拘留。至其不完納之原因為何，則概置不問。

改處拘留之計算方法，每十元改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例如處罰十六元，得改處拘留兩日，處罰二十七元，得改處拘留三日是也。惟有時其零數過小，若仍以十元計算，似予被罰人以不公允之感想，例如處罰十一元，改處拘留二日，與處罰十九元者相同，自失公允，故有「或免予計算」之規定。即如零數僅一二元，得不予以計算，例如處罰十一元或十二元者，得改處拘留一日是也。

第二項之規定，為便利被罰人起見，裁判宣告後未滿三日，被罰人得自行請求改處拘留。警署對此請求，不得予以拒絕，並須即時執行。蓋拘留罰鍰之罰鍰為重，被罰人自願舍輕就重，自必有不得已之原因在，警署自無拒絕之之理由。其拘留之執行，所以不必待至三日以後者，為免被罰人之久候執行，且以期案件之早得了結也。

第三項之規定，亦為被罰人之便利起見。被罰人於改處拘留之後，拘留期未滿以前，得請求仍改為繳納罰鍰。蓋處罰人之不克繳納罰金，或為一時無力籌措起見，改處拘留之後，籌費有着，自應許其以剩餘之拘留日數，仍以罰金折算，俾早日恢復其自由。例如原處罰鍰三十元，因無力完納，改處拘留三日，拘留已滿一日之後，如被罰人請求仍改罰鍰，即可令其補納二十元，予以釋放是也。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釋義：本條規定罰役之執行與換罰辦法。

罰役與罰鍰，性質有別，罰鍰須寬以時日，以便完納；罰役則一經裁決，即可執行。蓋裁決之先，必已體察違警人之年齡體力，足以擔任勞役，故不必有所待也。惟違警人對此處分，若有違抗或怠惰，則應改處以拘留。違抗者指故意抗令不肯擔任之謂。非故意則不能謂之違抗。怠惰者，指故意稽延不服勞務，或於服役之時，惰於從事者而言，遇此等情形，自應改處拘留，以示懲罰。以罰役四小時改處拘留一日者，即懲罰之意也。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者，例如罰役三小時，應改處拘留一日，罰役五小時，應改處拘留二日是。此種換罰辦法，因含有懲戒意味，故不妨從重。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並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釋義：本條規定沒入之宣告及沒入物之種類。

沒入者即沒收違警人之物，係屬從罰之一種。故應於裁決時，連同主罰一併宣告之。

沒入物之種類，第一爲供違警所用之物。所謂物，包括金錢、器具、動物等等凡可以供使用者皆屬之。供違警所用之物者，例如無故鳴槍者之槍，無故攜帶凶器者之凶器，賭博者之賭具賭注，售賣春藥者之春藥等是。第二爲因違警所得之物，例如賭博者所博進之財物，據採他人菜果花卉者所採得之菜果花卉是。除此以外，概不在沒收之列，例如賭博人懷中所藏之財物，不得沒收是。以上兩款所規定之物，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非違警人所有，而爲供違警所用或因違警所得者，自無予以沒收之理由。例如違警人借用其他軍人之槍而無故鳴放，則此槍不能予以沒收是。惟此中有一例外，即違警所用或所得之物，如係違禁物，則無論屬於違警人與否，概應予以沒收。蓋違禁物之本身性質，即爲觸犯法令，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也。例如春藥是。(兇器、爆炸物、及賭具一類如地方法令有明文禁止者，自亦將視爲違禁物。)

###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釋義：本條規定勒令歇業之宣告方法

勒令歇業，係從罰之一種，但因其處分性質較重，故得不附從於主罰，而單獨宣告之。例如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六十九條一款)，若其尙未賣出，則科以歇業處分，已屬甚重，原不必再予行爲人以拘留或罰鍰之處罰是也。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釋義：本條規定停止營業之宣告方法及停業之期間。

停止營業亦從罰之一種，屬於短期性質，其處分較輕，故應附從於主罰，於宣告主罰時併宣告之，不宜於裁決之後，忽又宣告停業處分。其停業期間，定爲十日以下，不宜過長，所以體恤商艱也。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之賠償責任。

本條所稱「損壞」者，指物品之遭毀壞至相當程度者而言。稱滅失者，指物品之全然毀滅，至不復存在者而言。此種毀壞或滅失，必須確因違警行爲所致，換言之，必與違警行爲，有直接的或間接的因果關係。若其因果關係，並非密切，中間別有介入之原因，則不能責違警人以賠償。例如撞入他人地界挖掘土石，應負賠償責任，然若撞入挖掘土石之後，而圍主因追逐違警人之故，忘閉其門，致竊賊入室竊去其物，則不能責違警人賠償其所被竊之物是。

又此種損失，必須爲物質上的實際損失，若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失，則不在賠償之列。

本法所以規定於處罰之外，仍須責令賠償者，係仿刑事案件中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則。蓋處罰雖經執行，於被害人並無實益，罰鍰及沒入等，均歸國庫所有，被害人之物資損失，將無所

取償，非所以示公允，且僅科罰，而無賠償，則不逞之徒，或惡意的故毀他人之物品，而甘受違警之科罰，是亦不可不防，此本條所由設也。至賠償之數額，則應由裁決官斟酌情形決定之，必要時或可委託鑑定人鑑定損害物之價值，不必悉從被害人之請求。



##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本章規定違警罰之加重或減輕方法。依上述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某種違警行爲，應處以某種罰則，均須以明文規定，不能軼出分則各條所法定罰以外，然違警人之心術不同，犯罪之情形不一，若必拘泥株守，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故別定加減之原因，或視惡性之重輕而定，或以違警行爲之情形爲據，而予裁決官以考慮伸縮之餘地。惟違警行爲之種類不一，加減之方法，亦甚複雜，故特設本章，加以規定，用爲典則。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釋義：本條規定依違警行爲之結果數量而科罰辦法。

第一項所稱「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者，指同時發覺之數種違警行爲而言。例如在公共處所任意吐痰，復任意便溺（第七十一條第一三兩款），自可依本項之規定，而分別處罰，所謂分別處罰，即各就其本罰，而合併處分，例如第一種行爲，應科拘留十日，第二種

行爲，應科拘留三日，合併應處拘留十三日是也。惟合併計算時，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以示限制。至罰鍰則不在此限，例如同時裁決有五種之違警行爲，各依法應科罰鍰十元得合併而科罰五十元是。據此數種之違警行爲，其處罰種類各有不同，例如第一種應科拘留十日，第二種應科罰鍰十元，第三種應科罰役四小時，第四種應科申誡，則可分別執行，毋庸予以合計，其有換罰必要時，則可合計之。

第二項所稱「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在刑法上稱爲想像的競合犯罪，即基於一個意思之行為，而同時產生數種不同之結果是。例如以污水一盆向立在井邊之人傾潑。既污其衣，復污其所飲之井中淨水，是已觸犯本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違警罰，應從一重處罰，所謂從一重者，比較數種之法定罰而採取其較重者處罰之之謂也。如上舉之例，第七十條依法應處三日以下拘留，第七十七條，依法應處五日以下拘留，比較輕重，應依第七十七條處罰是也。

第二項所謂「觸犯同款之規定從重處罰」者，指重蓋爲同一之違警行爲之謂，例如同一時間內擅採他人花果至再至三，自難與採取一次者同科，故應予以從重處罰是也。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

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釋義：本條規定累犯之處罰方法。

累犯者，於處罰之後，再有違警行爲之謂也。以其惡性較深，無悔改之心理，故得予以加重處罰，惟累犯須具有時間與空間兩個條件。時間條件者，即須於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復爲違警行爲，若已逾三個月，則前次懲罰之可能的警戒性已過，自不得再目爲不知悔改而科以加重之罰。蓋法律之施人以懲戒，只能希望其在一定時間內，促發其戒懼之心理，不能希望其永久知所戒懼也。第二爲空間之條件即第二次之違警行爲，必須與前次事件發生於同一之管轄區是也。此所謂管轄區域，係指同一警署管轄權所及之處，蓋前後兩案發生於同一管轄區，檢察即知，稽查較易，可省行文重詢各處之紛擾與繁瑣也。又此項累犯之違警行爲，原不必屬於同一種類，祇須再度觸犯警律，無論何條，均屬一例。

第二項之規定，係對於負有管束違警人義務而不盡職者之懲罰。依第十條之規定，未滿十四歲人及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第十一條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及心神耗弱或癡人之行爲，得予減輕處罰，均應責令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予以管束。故若於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管轄區域，該違警人復有違警行爲發生，該負有管束責任之人，自難辭其咎。故除第十條所定之兩種違警人，仍予不罰處分，第十一條規定之兩種違警人，仍得予以減輕處罰外，其管束人亦應予懲罰，乃足以示儆戒，惟違警行爲，既係出自他

人，則管束人之懲罰，自不宜施以自由之拘禁，且恐拘留代理人期間，違警人復失其管束而肇事，故規定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釋義：本條規定對於習慣犯之處分辦法。

此處所謂習慣犯，係指有違警行爲之習慣，難望處罰可以矯正，而其起因則由於游惰或懶惰之故者而言。例如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游蕩無賴，第二款所規定之流丐強索財物，此類之違警人，均係無正當之職業，游手好閑，怠於工作者，故對於違警行爲，幾認爲常業而習爲之，是爲社會中之蠹蟲，一經處罰執行完畢，難保其不故態復萌，貽患無窮。故本條除特定習慣違警者予加重之處分外，並規定應送入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所謂相當處所，例如地方所設之感化院及各級學校之類，學習生活技能之處所，則爲各種游民習藝所或其他工廠之類，俾其獲有一技之長，得以職業拘束其身心，亦社會上保安政策之一種也。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自首者之處分辦法。

自首者，對於未發覺之違警行爲，自爲申告而受裁判之謂也。其條件須爲未發覺之違警行

爲，若在違警行爲已經發覺之後，而自述其行爲之經過，則爲自首，而非自首。至所謂未發覺之行爲，不問違警行爲未經發覺，抑行爲已經發覺而違警人未經官署偵知，均屬之。例如甲於毀人住宅標誌後，未經告訴或告發，或雖經告訴或告發，而不知係甲所爲，而向警署自行申告是。

對於未發覺之違警行爲而爲自首，須親自投到警署聽受裁判，至自爲申告或遣人代告，以言詞申告，或以書面申告，均非所問。惟一條件，即必須親自受裁判耳。若申告之後，即行畏罪遠颺，即不能以自首論矣！

自首行爲，一方面足徵違警人已有悔過遷善之意向，一方面並可省警署偵查傳訊之勞費，更

可免無辜者或因而受誣，故得斟酌其案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以示矜恕。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罰得因情節而酌量科處之原則。違警行爲觸犯本法分則各條之規定者，固應依法處罰，然違警者之心理上之動機，及其他情形，常有適不相侔者，故科罰時，尚應酌量違警行爲之情節，如其確係可以憫恕，則可酌量減輕或免除其處分，此所謂情節者，其標準依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應爲左列各點：

(一) 違警之動機 例如錯誤或過失之非重大者。

- (二) 違警之目的 例如違警所得之物，係用以作慈善事業者。
  - (三) 違警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因遭侮辱施對方以報復，致觸警律者。
  - (四) 違警之手段 例如以鉛筆塗抹他人牆壁，與以糞便污損他人牆壁者顯有不同是。
  - (五) 違警人之生活狀況 例如以貨物強買他人，確係由於貧窮所致者是。
  - (六) 違警人之品行 例如素行優良與素行惡劣之違警人，其行為習慣，顯有不同是。
  - (七) 違警人之智識程度 例如鄉愚茫不知法令者是。
  - (八) 違警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例如違警人素受被害人之虐待致加以暴行以為報復是。
  - (九) 違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例如擅折他人竹木損害極微，與採伐巨樹情節迥異是。
  - (十) 違警後之態度 例如違警被發覺後惶恐不安深知悔悟者是。
- 凡此皆當在裁法官審度考慮之列而後處罰也。
- 第二項規定對此類違警罰之減輕方法，凡依法應加重其處罰者，仍得因其情節之可憫恕核加重後之處罰而減輕之，其有依法本應減輕之處罰，亦得因情節之可憫恕，而再度減輕之。例如原應處拘留四日，因習慣犯故增為六日復因其情節可憫再減輕為四日。又如原處拘留四日，因年老減為二日，復因情節可憫再減為一日是。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罰之加減標準。

第一款確定加重及減輕之程度，最多不得起於本罰之二分之一。例如應處拘留十日者加重不得過十五日，減輕不得少於五日，應處罰鍰十元者，加重不得過十五元，減輕不得少於五元是。

第二款之規定係爲計算時之便利起見，蓋拘留或罰鍰，一加或再加，一減或再減而至發生續徵之零數時，其零數自以不算入爲是，所以便執行而省繁瑣也。例如判處拘留五日者，一減爲二日半，再減卽爲一日零二小時半，此二小時半卽應不算入。判處罰鍰六元者，一減至三元，再減爲一元五角，此五角之零數應不算入是也。加重時之標準，亦同此例。

第三款之規定，係爲輕罰之減免，蓋罰已減輕至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則其數目細微已甚，自可易處申誠，或逕予免除其罰，以節執行之繁瑣也。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本章規定違警之訴訟法，違警之處罰程序，雖與刑事訴訟法略有相同，而其中有一最重要之原則，即簡易主義是也。刑事訴訟，由起訴至執行，須經極繁碎之手續，本法則異是，蓋違警事件，多屬細微，人口稠密之都市中，每日發生之違警案，有多至數千起者，若必一一仿照刑事之訴訟法辦理，匪特糜費之浩繁，抑且人力所不逮。故本法由偵訊至執行，一本之簡易主義，例如第三十八條所規定違警嫌疑人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第四十一條規定事實已明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皆所以避免手續之繁瑣，而期案件之早獲了結也。惟其中有數點，於簡易之中，仍寓縝密之意義，例如裁決應作裁決書，不服裁決者得提訴願，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應傳喚之皆是。本章共分四節，一管轄、二偵訊、三裁決、四執行。

### 第一節 管轄

管轄者，確定違警事件之歸屬也。違警事件，固應由當地警署予以處理，然警署之分佈不一，違警事件發生之地點亦不一，管轄不確定，則裁決之效力，將致發生問題，故特設本節以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釋義：本條規定一般違警案件之管轄。

依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各縣得設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不設局之縣，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長警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得設警察所，處理各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新縣制組織綱要」第二十七條亦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亦規定：「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各該管職務。」

市組織法內亦有市設警察局及警察分局之規定。

依上所述，縣市警察組織可分為警察局，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四級。本條第一款規定，違警案件原則上應屬當地之警察局或警察分局管轄，案情較重大者，應屬

送警察局處理，其細微事件，可就近由分局處理之。

第三款之規定爲未有警局地方而設，違警事件應由地方政府管轄，所謂地方政府，即地方行政官署是也。違警案件，本屬行政範圍，而非司法範圍，故行政官署得以處理之，如縣政府是。縣政府中原設有警佐，辦理警察事務，自可依法執行職權。

第三款規定區之違警管轄權，由區警察所行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則由警察分駐所處理之。凡此皆所以爲處理之便利起見，蓋違警事件本屬細微，若必拘送違警人遠行數百英里之路，以就訊於警局，殊非情理所宜也。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釋義：本條規定「浮動領土」中違警案件之管轄權。

本國船艦或航空器之駛離本國領海領空者謂之浮動領土，已見本法第十二條之釋義，凡此類之船艦或航空器，在公海或公空中駛行之際，發生違警事件，自應歸本國管轄（如係商航在他國領海中違警者，應由該國管轄，此國際法之通例）惟船未停泊，則警局無從處理，船艦不能代行警權，故本條規定得於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理，若違警後停泊地點，並非中國地方，自無從行其管轄權，若違警後第一次停泊非中國地方，第二次停泊或第三次以上之停泊地點爲中國地方，仍應歸屬該地方中國警察管轄。惟有時法律對此別有

規定時，例如基於條約關係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成例，本條自應失其效力，故特增加「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一句，以爲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釋義：本條規定普通與特種警察管轄權上之分際。

所謂普通警察官署卽一般縣或市所設之保安警察及其附屬機構是，所謂特種警察，則種類繁多，以地域區別者有學校警察礦區警察森林區警察漁業區警察等。以工作性質區別者有衛生警察經濟警察司法警察等，不遑枚舉。違警事件通常應由普通警察處理，至於特殊事件，爲法令所規定，而當地復設有此類特種之警察者，自應歸屬特種警察之管轄，俾職責分明，權限釐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牽連時之管轄權及軍人違警之管轄問題。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區別，已詳本書導言中，茲不復贅。但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時，管轄權必須加以確定，以免紛歧，例如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損壞官署文告若非

意圖侮辱，則爲違警行爲，若係意圖侮辱，則爲觸犯刑法第一四一條之妨害公務罪。又如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褻瀆國旗國章，國父遺像而非故意者，爲違警行爲，如係故意，則爲觸犯刑法第一六〇條之罪。又如某甲始之以猥褻之言語，加之異性（本法六十五條二款），繼之公然予對方以侮辱（刑法三〇九條），遇此類相牽連之案件，或不能確定其爲違警或犯罪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偵查，如認其有犯罪嫌疑時，則按之輕罪可吸收於重罪之成例，違警部份，自可置之不論，惟若法院偵查結果，認爲嫌疑不足，不予起訴，或因其他原因免訴或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或審訊結果爲無罪之判決，此時刑事部份，業已撤銷，自應再就違警部份，予以處罰，惟若其期間已過三個月，則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違警處罰已失時效，自不得再予偵訊。

違警人如爲軍人時，應由憲兵機關管轄，此通例也。蓋軍人有特殊身份，應受軍法之制裁，非普通法律所得而處理，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惟軍人散布各地，當地未必皆有憲兵機關之駐留，則爲處理便利起見，未有憲兵設備之處，自不必移送遠地，仍由普通警察官管轄，以資簡捷。

## 第二節 偵訊

偵訊者，處理違警事件之第一步手續也。所謂「偵訊」，蓋包括偵查與審訊兩項而言。違警

事件之處理，雖採簡易主義，而處理經過，仍須有詳密之手續，先之以偵查審訊，次之爲裁決，然後付之執行，未容有所欠缺也。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釋義：本條規定偵訊之法定原因。

偵訊之始必須有所根據，毫無原因，或理由，不能隨意對人民施以傳喚，故必依各種原因，知某人有違警嫌疑，乃可從事於偵訊。

第一經警官或長警所自動發現者，其由於警士之報告或由於自身之覺察均同一例。

第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告訴指被害人之自行投訴而言，告發則任何人均得爲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若干案件（例如重婚和姦），有告訴乃論之例，本法則不採之，凡屬違警事件，任何人均得報告。

第三經違警人自首者，自首之定義見本法第二十九條釋義，茲不贅。

以上告訴告發或自首，必須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若向其他之機關或人民告訴告發或

自首，是爲缺少合法條件，是爲不負責之報告，自難認爲偵訊根據。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釋義：本條規定偵訊之人與偵訊之地點。

違警事件之偵訊，必須依法賦有偵訊職權之警官始得爲之，通常應由局中司法科長或巡官擔任。

偵訊之地點，應以在警署內爲原則。蓋警署爲莊嚴之地，有紀錄人員，有其他偵訊上之設備故也。惟於必要之時，爲勘驗或偵查傳喚之便利起見，亦得於違警地爲之，除警署及違警地以外其他地點，概不得施行偵訊，以杜流弊。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釋義：本條規定傳喚之手續及傳喚不到之辦法。

警署對於違警嫌疑人之傳喚，應以書面爲之，蓋爲保障人民之自由起見，不得率由警士以口頭向嫌疑人施以傳喚，恐或有偽造及詐欺訛索之情事也。書面傳喚，應用通知單，通知單之格式應劃一定之。除註明被傳喚人之姓名外，應加蓋警署之印章，並須確定傳喚日期及時間，俾其準時到案。

違警嫌疑人，不依規定之時間到案者，或出故意，或因特殊原因（例如疾病或公出），警署得逕行對本案予以裁決，毋庸再施以第二次之傳喚或拘提，藉以節省手續，此即司法案件，所謂缺席判決是也。惟如嫌疑人確有不得已之原因，須緩期到案，經申述理由認為充分者，應否再規定一到案日期，則本法尚無明文規定，自應由警署準情酌理定奪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釋義：本條規定對於「現行犯」之處理方法。

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書面傳喚手續，係指普通之違警嫌疑人而言。若現行之違警人，自不在此限。所謂現行違警人，即指於違警時當場被發覺者而言。其情形有三：一為發覺之時違警人正在繼續實施其違警行為者，二為實施違警行為時，即時被發覺者。三為被追呼為違警人者，四為因持有凶器或其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違警痕跡，顯可疑其為違警人者。具備上述四種情形之一者，均得認為現行違警人，對於現行違警人，原則上自可即時予以傳喚，毋庸簽具書面之通知單，所以資簡捷兼防其逃脫也。

現行違警人，被即時傳喚，而拒不遵從者，其情節自甚可惡，為貫徹法令起見，自得強制其到案。所謂強制者，即予以身體之拘送是也。惟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例如加以傷害是。但違警事件，究與刑事事件有別，前項所稱強制到案之辦法，原為防其逃避起見，故若確悉

該現行違警人之姓名住址，且確知其無逃亡之虞者，即可免予強制，以防或因而發生意外之事，仍照第三十八條之書面通知爲之。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釋義：本條規定證人之傳喚及作證方法。

違警事件之偵訊，雖以簡易爲原則，但對疑似之事實，非傳訊證人不能明瞭時，仍應傳訊證人，以昭慎重。惟證人並非當事之人，其作證乃純盡義務，故無論司法或行政案件，對證人之待遇，均本寬大，是以本條規定，對於證人之傳喚，仍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即祇能以書面向其通知，令其準時到案，如屆時不到案，即可逕行酌情裁決該案，毋庸再度傳喚，更無強制證人到案之必要也。

第二項之規定係爲確定證人義務而設。無論何人，對於官署命其作證之傳喚，皆有出席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能無故拒絕，法令對於證人不出席者，雖無制裁之規定（刑法例外），要之義務所在，亦不容蔑視，故設本項以明定之。惟證人如因故不能出席，或不願出席，亦可以書面代替證言，所以資其便利，在證人不過稍費書寫之勞。可免跋涉之費事，而官署亦得據以定案，兩俱便利，其效力與出席作證相同。至於書面作證之格式如何，則不必爲之劃一規定，惟有一當然之要件，必須親自簽字蓋章耳。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得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事件之簡易處理程序。

我民訴法及刑訴法中，均有簡易程序之規定（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刑訴法第七編），目的在減免訴訟之繁瑣手續，故本法亦仍此原則，確定一簡易程序。

警署對於違警事件，如認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即可逕行裁決，毋庸經過偵訊傳喚等之手續，以期迅速得以了結。惟此種簡易程序，其處罰必以罰鍰或申誡爲限，蓋若情節較重大，違警人有處以拘留或罰役之可能者，則有關其身體之自由與名譽，自應予以申辯之機會。以示慎重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故不經偵訊而裁決之事件，必限於極輕微之處分，且事實已十分明朗者，否則卽爲非法。

### 第三節 裁決

本節規定違警事件。最後判決之方法，其所以不曰判決而曰裁決者，所以別於民事訴訟而言也。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卽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釋義：本條規定裁決書之宣告時期及其格式。

裁決須以書面爲之，不得僅以口頭裁決，一所以備案存查，一所以使被裁決人得以確切明瞭其處罰之原因，並爲其不服裁決時，提起訴願之根據也。

裁決書須於偵訊後，即時作成，所以節省無謂之稽延也。偵訊結果如事實已經明瞭，裁決官應即時決定其處罰之種類，期間或數額，填入裁決書內，即時宣告，俾免被裁決者之守候時間，蓋手續既屬簡單，殊無稽延之必要也。

裁決書之格式，應以劃一爲宜，其內容應依本法第二項所規定，以詳細簡明爲原則，不得遺漏任何一項，此項裁決書之格式，自以預先印就爲宜。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簡明理由」須就違警行爲之性質，依其事實或證據而判定其係觸犯違

警罰法分別某條之規定，其有應加重或減輕者，亦應註明於本項中。

第三項規定：未經偵訊逕行裁決之違警事件，仍應作成裁決書宣告之者，蓋不經偵訊，係屬事實已明，無偵訊之必要起見，而裁決書之製作，乃所以存案備查，並為被裁決人之訴願根據，自不得因偵訊手續之節略，而免去裁決書之手續也。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其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釋義：本條規定不能即時裁決之違警事件處理方法。

違警事件之處理，應以簡捷為原則，已如上述。然遇有情形較複雜，非經繼續調查，不能決定責任，則當延期予以裁決。期遂毋枉毋縱之目的。故遇此類情形時，違警嫌疑人，應責令取保暫釋，隨傳隨到。至取保之方式，應取具殷實之舖保，抑應由有相當職業之人作保，則本條無明文規定，應由警署斟酌案情而定奪之。如違警行為所致之損害情形重大，須償付被害人以巨額之賠款時，似應以取具殷實舖保為宜，以防其逃避。惟若違警嫌疑人，確有住址，且有財產或職業，足以相信無逃亡之可能者，自得免予取保，蓋違警處分究非重大，人未必願因此而放棄其財產職業，而遷徙逃避也。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無住址而又不能取保之違警嫌疑人而設。遇此情形，自應暫予留置，以俟裁決，所謂留置，非拘留之謂，拘留

必於拘留所爲之，且須遵守拘留所之一切規則，若留置處分，則僅施以監視而已。留置處方，以在警署爲宜，除施以監視外，不得對其身體有任何之拘束，且留置時間，亦不宜過久，以省拖累。本項特規定爲二十四小時，即自留置之時起算，滿二十四小時後，必須予以裁決，否則爲非訟之拘留。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釋義：本條規定裁決書之交付時間。

違警事件由偵訊終結，以至宣告裁決，其間原有從容之時間，可以作成簡單之裁決書，故裁決書必須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俾其不服裁決時，可依而提起訴願，而執行違警罰時，亦得依據此裁決書之內容辦理，不容有所稽延也。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釋義：本條規定未經偵訊之事件裁決書送達時間。

未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其原因有二：一爲違警人經傳喚後逾期不到案者（本法第三十八條），一爲事實已明無調查之必要者（本法第四十一條）。此類事件，第一點因違警人裁決時未到場，無從交付裁決書，第二點因違警事件之發覺以至裁決時間甚短，裁決書或尙不成熟，故應延期送達，惟送達時間，亦應不出二十四小時以外，從裁決之時起算，俾得早釐了結，否則遷延過久，恐違警人或已遷徙他往，則無從執行矣。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釋義：本條規定違警人於不服裁決時之救濟方法。

警署對於違警事件所爲之裁決，自難免有違法或不當之處，遇此情形，自應予違警人以申辯救濟之機會，救濟方法，即提起訴願是也。猶之司法案件之上訴也。行政部份，則謂之訴願。訴願者，人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得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以行政上程序，審查該處分，並爲一定決定之謂也。國府於十九年頒布有訴願法，二十一年頒布行政訴訟法等，以爲行政救濟之根據。其中規定救濟之手續甚詳，惟須注意者，違警事件之裁決，雖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而訴願之提出手續及辦法，則與訴願法所規定者，不盡相同，蓋彼爲一般行政機關之處分而設，其事件較少，故救濟之手續較爲繁密，此則因違警事件發生之數量過多，未容一一比照辦理，故仍以簡易爲主也（參看訴願法及范揚著行政法總論第六章）。

本條第一項規定違警人不服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此中要點有三，第一須於接到裁決書後，蓋未接到裁決書，則案情尙未明瞭，且未有詳願之書面證據也。第二須於翌日起五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法原規定爲三十日），如逾五日，

即爲放棄其訴願權，上級機關得不予受理。第三須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所謂上級官署者，指原處分警署之直接上級機關而言，例如處分者爲警察分駐所，直接上級機關應爲警察分局，無分局者則爲警察局，處分機關爲分局者，直接上級機關爲警察局，警察局之上級機關爲市政府或縣政府，依該地方之政府組織法決定之，其越級訴願者，自得不受理。

本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未決定前，原裁決處分應停止執行，此亦與普通訴願有別，普通之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仍屬繼續有效，違警事件，所以爲例外者，蓋因違警罰之時間較短，如拘留罰役等，均不過數日，若於訴願繼續進行時期內，仍執行其原處分，則訴願結果，一經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時，拘留或罰役，必已滿期，勢將無法補救也。

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書中，應載明下列各項：(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受理訴願之官署。(六)年月日(參照二十三年國府令飭行政統頒發之訴願書格式及說明)。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

釋義：本條規定訴願決定之時期與其效力。

受理訴願之官署，對於訴願之決定，必須限以一定時期，否則稽延過久，案件懸而不決，殊

非所宜。故特定爲十五日。訴願之處理，應以書面審核爲原則，毋庸傳喚辯論，以節勞費。一經決定，卽應制成訴願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或撤銷原處分，或駁回該訴願，或令原處分機關酌予更正，視案情而定，此項決定書，應卽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法第十條），違警事件之訴願，應以一次爲限，訴願一經決定，卽不得提再訴願，此亦與普通行政訴願有別（普通行政訴願得提再訴願並得於最後提出行政訴訟於行政法院），蓋所以杜事件之拖延不結也。惟受理訴願之官署，如不於十五日內決定，則訴願人是否別無救濟辦法，則本法並無規定，尙屬疑問耳。

#### 第四節 執行

執行者，卽就違警罰裁決之內容，使之實現之謂也。違警事件，一經裁決，除違警人聲明不服，提起訴願者外，均應卽付執行，然執行之手續及方法，則必須予以縝密之規定，俾執行者有所依據，而違警人亦免遭非法之待遇，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卽時執行之。

釋義：本條規定執行之時期。

違警罰一經裁決，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卽罰鍰得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及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即訴願期間停止執行者外，其他處分，未經巡警人聲明將提訴願者，均應即時執行，無再加延緩研究之餘地，俾事件可早獲了結。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釋義：本條規定拘留之地點及其規則。

拘留必須於拘留所內執行者，蓋違警拘留之性質，係屬一種懲罰，而又與司法案件之徒刑不同，因其為懲罰，故須予相當管束，因其與徒刑不同，故不得繩以監獄方式，此本條之所由設也。通常每一警署，須設置一拘留所，以便執行，至拘留所之設備及規則等，則須遵照內政部之規定，以資劃一，不得率由己意，予以過寬大之優待，或過嚴刻之虐待也。

茲將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拘留所規則」，撮舉要點如次：

(一)拘留所對男犯女犯及未送審判之刑事犯，應隔別管理之。

(二)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以十尺為度。收容（每間）不得過四人，並應酌置病室。

(三)拘留所管理員警，對人犯不得需索或虐待，被拘留人有所請求，應迅為轉達。

(四)拘留所設主任一人，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並應設女看守，看守女犯。

(五)拘留所應置各種表冊，如檢查簿，看守報告書，被拘留人名籍簿，財物收發保管簿，接見



簿疾病醫治死亡簿，懲罰簿及拘留人數日報簿等。

(六) 拘留所非奉主管長官(如司法科長)之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七)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八) 被拘留人之床鋪被褥及飲食等，均由所中代備，欲自備者，得許可之，惟須加以檢查，發受書信，亦須經檢查。

(九) 被拘留人接見來客，須得主管長官許可，如案情重大或來客形跡可疑，警署得拒絕之。

(十) 被拘留人不得有吸煙飲酒喧嘩，隨意吐痰，口角紛爭及其他妨害秩序舉動，如有違反，得予以下列懲罰，(1) 訓斥，(2)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十一)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有自殺之虞時，得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十二)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患病須為延醫診治，不能支付醫費者，由警署代付之，所患之病重大者，得暫行取保出所醫治。

(十三) 遇有災變，應送他處羈押，在所內死亡者，應詳記原因，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審核，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明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釋義：本條規定釋放被拘留人之時間。

拘留以時計者，應自送入拘留所之時起算，期滿即予釋放，不論其爲白晝或深夜。以日計者，則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初日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故須算至該日下午十二時止爲滿期，逾此十二時卽爲翌日之上午，在此一上午之期間，無論何時，均可予以釋放，不得超過翌日之中午十二時。例如裁決拘留兩日，執行時間爲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其初日應作一日論至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卽爲滿期，於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以前，應予釋放是。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釋義：本條規定罰鍰之執行方法及沒入物之處置。

警署於收受罰鍰之時，必須使用預先印就之罰鍰繳納單，貼用同額之違警印紙，例如罰鍰十元，應貼印紙十元是，依法定辦法加蓋印章，以資核銷，否則此項收受，卽爲非法，蓋無從根據以報銷，上級官署亦無從加以查考也。此項辦法目的在防杜罰鍰中飽之弊端，其規則式樣，自應由內政部劃一規定，以免紛歧。

罰鍰及沒入之物，均爲行政上之正式收入，自應歸入國庫，按一定時期造冊呈報，不得擅行挪作他用，以重公款。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與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釋義：本條規定罰役之辦法。

罰役所以必須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者，其理由有二：第一罰役爲國家行政之處分，故因罰役所得之利益。必應由國家或社會享受之，不得以之供私人之享受。第二罰役在本法分則各條中均係酌科之罰，即罰鍰或罰役，二者可由裁決官自行決定之，若不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一般員警或不免藉此以違警人供其私人服役之用，於可處罰鍰之事件，故意改科罰役，殊非立法之本意也。

罰役必於違警地或其他處所爲之者，蓋罰役本爲違警行爲而設，違警地如有勞役需要，自應先蒙此項之利益，故應以在違警地服役爲原則。然若違警地並無需要勞役之處，則亦當變通辦理於其他相當處所行之，所謂相當處所，其地點自不妨在違警地以外，惟距離亦不宜過遠耳。

勞役之種類甚多，本條未爲列舉，要之一切身體上之勞作，不含重大之危險性者，似皆可作罰役，如修築道路濬治港渠堤壩以及搬運公家物件等均屬之。

其次，罰役既屬可以酌改之處分，遇有不便執行之處，自可改科他罰，故應對違警人之體力予以審度，體力不勝者，不得責令從事勞作，即體力僅能勝任輕微之勞作者，亦不得責令其爲較費力之勞作，所以示體卹也。又違警人之身份，亦須予以保全，違警行爲，非犯罪所

可比擬，犯罪之處刑，固不得視身份而為重輕，違警之罰役處分則必須顧及其身份，如違警人執業高尚，在社會中有相當地位，偶因細故而致違警，輒令負重操作，雜處於衆目共觀之下，必將使其發生羞憤之觀念，是為一種精神虐待之性質，故執行罰役時，須加考慮，如身份不合，應以改處罰鍰為宜也。

第三項之規定，原以八小時勞動制，已為現代公認之原則，違警罰役，自不能居之例外，所以體卹其體力也。故若罰役不止八小時，則應分日執行之，惟分日亦不宜間斷耳。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釋義：本條規定歇業停業之處分辦法。

勒令歇業與停止營業之區別，已見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釋義。茲不復贅。

歇業停業應就營業所在地行之，營業所在地即該商店開設之地，外此則非該管警署管轄所及，且亦無處罰及於他地之權力與必要也。故無論其為總店支店或分店，歇業停業，概以發生違警之一處為限。

## 第三編 分則釋義

分則者，規定各個違警行為之構成要素及應科處分之限度也。總則所規定，爲分則之共通原則，分則則分析個別的違警行為之內容，學者必須尋繹其中之每一字句，確認每一行為之精確的界說及其必要條件，未容妄加比擬附會，致有出入。又違警行為常有與刑法上之犯罪行為相混淆者，何者屬警署管轄，何者屬法院管轄，皆當審慎，予以研究，本編即就分則各款，一一詳釋其意義，特別注重在每一行為之構成要素方面，間並摘取刑法各條文以比較之，藉明兩者之分際。

分則共分七章，章各若干條不等，依序述之如左：

###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藥者。

-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不遵行者。
  -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疏縱瘋犬或危險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尸體未經報告官署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凶器者。
  - 八、無故鳴槍者。
  -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 十一、經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釋義：
- 第一款 規定散布謠言妨害安寧者之處罰。散布者指傳播於廣衆之謂，然不必親自散布，即對某一入宣布，而目的在使其人輾轉傳達於廣衆，則最初造意之人，即以散布論。謠言指不實之事，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皆屬之，若確係事實則不得視為謠言。又謠言必須足以影響公

共之安寧者，乃爲觸犯本款，若其謠言，僅係關涉私人瑣屑之事，則不得視爲違警。例如鑿造某人將做壽，某處將開設商店，雖非事實，要與公共安寧無害。反之，若捏造某處失火，某地遇盜，某人夜行遭暗殺或某地藏有炸彈之類，則使人心惶惶不安，應視爲觸犯本款。此中須注意者，在戒嚴法實施區域，如謠言有關軍事行動時，應即移送軍事機關依法處理，不得僅以違警論也。

第二款 入煙稠密處所，燃放煙火或其他火藥之類，最易肇禍，故不問官署有無禁令，均不得爲之。此類燃燒物，並非日用必需，通常係用以資慶祝或游戲者，然以其有鼓動人心志，故在鬧市，絕對禁止。鄉間地方，雖屬不禁，惟若因特殊情形，經官署禁止者，自亦不得爲之，所以保持社會安寧也。

第三款 所謂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即包括一切自然或人爲的災害在內，如失盜覆船翻車暴風雨致傷人物之事，如經官署令其防範救助，抗不遵行者。即應處罰。蓋遇災變之際，人人固應盡救助義務，然非經官署命令，法律固難責令人人必盡此義務，故必須經過命令，而不遵行，乃爲違警，若已遵行而不盡力，則亦不得視爲違警也。

第四款 所謂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並亦包括屋內，凡在此等地方無故焚火，即應處罰。焚火指火勢較大，有肇禍可能者，若僅燃細微之火不在此限，焚火須係出之無故，火爲人類生活所必須，自無禁人焚火之理，然若毫無正當原因而燃放足以肇致巨患之災，則顯爲妨害

公共安寧，在房屋近傍爲之，固足以召火災，即在山林田野爲之，亦必使遠望者發生疑懼，故應懸爲厲禁。

第五款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者應處罰。瘋人指其人早經發瘋者，若本未發瘋，及至出外之後突然發瘋，則無疏縱可言。危險獸蟲指一切家畜可以致人於損害之動物如虎豹毒蛇之類，惟禽類則不在內，蓋禽類之危險性甚小也（鷹類雖亦危險，然畜鷹者究屬甚少）。疏縱之徒必須致使其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道路指公共行走之處以別於山林田野，凡此皆有致禍之可能也，若僅疏縱於屋內，即不得論以違警。家有瘋人及象畜危險獸蟲者，均負有管束防範之責，若予疏縱出外，不問故意或過失，皆應以違警論。若致人傷害，則被害人可向法院提列事訴狀或民事訴狀以求賠償（刑法二七七條，民法一九〇條）。

第六款 所謂死於非命，指尸首之外徵，有傷痕或有其他痕跡，一望而知其非因疾病而死者。來歷不明，指拋棄於屋外無人管理或守視者。此類尸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而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即應處罰。蓋上述兩種尸體，皆須報告官署勘驗者，一以查明是否謀殺，一以稽尋死亡者之家屬俾其認領，故不容擅行殮葬，或擅移他處。此等行爲，無論是否出於慈善動機，概應處以違警之罰，若意在爲人湮滅犯罪證據，則應以刑法論罪（刑法一六五條）。

第七款 所謂攜帶凶器，須出於無故，須未經官署許可。凶器指一切槍刀矛戟，足以傷害人之武器而言。此類凶器，除槍枝依法須向官署領取登記證或使用證外，其他概可自由攜帶。



然不能無故爲之，例如夜行防盜，攜刀自屬有故，若於白晝毫無原因而攜帶凶器出外，則足以招人疑懼，妨害安寧，故除已獲官署許可者外，概應處罰。至攜帶方式如何，係公然或隱藏的，概非所問。

第八款 無故鳴槍者，不問其爲步槍手槍或鳥槍皆應處罰。施放槍彈，或爲射靶，或爲賭博，皆不得認爲無故，若毫無原因而鳴槍作響，使人疑懼，卽爲違警，至兒童作爲玩具之槍，自不在此限。

第九款 凡賽會或公共場所之演戲，依法令均須經過警署之許可，以便審核其內容，是否有妨害風化秩序之處，並可隨時派警彈壓，故若不經許可，擅自開演，自屬非法。惟若小規模之江湖戲法及猴戲之類，似不在此限耳。

第十款 旅店會館之類之主人或管理人，對於有犯罪嫌疑之投宿人，應負有報告警署以憑查究之義務，自無待言。惟其人必須爲投宿者，若尋常出入之人，則不在此限，又必須確知其有嫌疑，若僅臆測，則不能強以必報，又不報之原因須係怠忽或過失，若意在隱藏，則觸犯刑法之藏匿人犯罪，應送法院（刑法一六四條）。

第十一款 經營工商業須依法令之規定，此中範圍至廣，例如法令對房屋之建築，衛生之設備，登記之要件以及銷售之物品等等，均有規定時，苟觸犯其一，卽經科罰，若所售者爲違禁品，如鴉片及偽造度量衡之類，則更當以刑法論矣。

第十二款 商店對於官署之定價物，自不容擅自加價，否則即應科罰，所以重法令也。然若法令對此別有處罰辦法，或別有處罰機關（例如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者），則自應移送該機關，依該法條文處理，不能僅以違警論。其論以違警者，僅限於官署無處罰之特別規定時耳。

左列各款之行爲，均應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惟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行爲，皆屬情節較重，而違警人又屬商店一類，故得斟酌情形，併科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游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發者。
-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  
誠，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釋義：

第一款 禁止攝影之處所，例如要塞區域，禁止漁獵之處所，例如私有之滷沼山林，均不得  
擅自攝影漁獵，否則爲違警。惟違警人在攝影或漁獵之時，或並不知其地爲禁止區域，則不  
能科以處分，故必須爲「不聽禁止」者，卽已經禁止，而仍置之不顧者，此爲本款之要素。  
第二款 煙火及其他類似之爆炸物，均係含有危險性者，故其製造運輸或販賣，必須經過官  
署許可，以防其製造運販之不合規定，或致損害大衆也。故開業之先，必須經過登記，否則  
爲違警，除處拘留或罰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若干日。

第三款 本款用意與前款相似，惟前款爲未經許可，本款則爲不遵取締，許可爲開業以前之  
事，取締爲開業以後之事。火柴煤油一類之物。與公共危險有關，其製造原料方法運輸工具  
及售賣時之儲藏處分，暨各種防範設備等，法令均有明文規定，從事是項營業，自應遵守  
勿渝，以重公共安寧，否則無論其不遵守之原因如何，概應以違警論。若已肇巨禍，則應移  
法院，以公共危險罪科刑(刑法一七六條)。又本款除處拘留或罰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若干  
日。

第四款 燃料物品指一切柴草煤炭木材之類，其堆置使用，自應在妥當之處所例如廣場之上，若任意放置，或於其旁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例如火柴煤油之類，則肇禍之可能性極大，應以違警論。惟其堆置使用方法，行爲人或未盡明瞭之處，故須先由警署加以禁止，不聽禁止，乃可拘罰，若其已經肇禍，則應移法院，如前款之釋義，毋庸贅述。

第五款 軍械爲軍人所專用者，包括一切槍彈之類，火藥及其他爆炸物均屬危險物品，發現者自應立即報告警署處置，否則無論原因如何，概應處罰，延緩報告者亦同。

第六款 聚衆二字指多數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最高法院一七年解字第一八號解釋）。聚衆開會或游行，不論性質爲何，均應經官署之許可，以防發生意外，若未經官署許可，則應先加阻止令其解散，不遵解散，即爲違警，若其目的在爲強暴脅迫經解散命令三次而不解散者，則應送法院治罪（刑法一四九條）。又本款之處罰應着重爲首之人，其助勢者得易以申誡，因難免有盲從或被脅之人也。

第七款 所謂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者，例如內亂外患公共危險僞造貨幣或度量衡之類，知情而不舉，自應處罰，惟其犯罪，須在可以預防之際，若已經完成犯罪行爲，則不在此限。本款與第五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有不同，前者僅指普通犯罪而言，且以旅店之類爲限，本款則指任何人民而言。若係旅店，則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八款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應予處罰。黑夜指無月之夜，船隻當指普通之木船而

實，若輪船似不在此限，蓋輪船雖在暴風或黑夜行駛以有機器設備，當不至發生若何危險。他種船隻，在此情形，若經禁止而不聽，即爲違警，應由水上警署處理之。又行跡可疑不遵檢査命令者亦同，此則兼指一切船類而言，行跡可疑者，例如不遵一定線路行駛，或預聞其中藏有違警物，或爲水上盜賊所僱用者，均得以法定方法，令其停船候檢，不聽從者，即應強制從事，以保護社會治安，至該船是否確有犯罪企圖，則所不問。

第九款 建築物指一切房屋橋梁堤壩之屬私人所有者而言，工作物例如起重機水磨之類，凡此如有傾圮之虞，應即命其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即爲違警。惟依二十一年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尚有一種辦法，即經命令而不遵者，得由官署代爲修理或拆毀，而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是。

本條第二項之釋義已敘入二、三、六、七各款中，茲不贅。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於警察官署之合法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譁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博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游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力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說索超出價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釋義：

第一款 人民有身體及住宅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予以搜索或其他侵害，此為立憲國之通例，故凡非法之檢查，自應予以拒絕。然合法之檢查，則人民有遵從之義務，不能無故拒絕。所謂合法者，第一須由有檢查權之機關之職員或其所委派之人，第二檢查之人，須帶

有相當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其權力。第三檢查不得出以騷暴非禮之行動。合此數條件，而蒙檢查者抗不遵行即爲違警。

第二款 若干地點，例如國防要塞或官署所在，或明白標示不許隨意出入，或慣例上外人不得擅自入內者，若抗不遵從，仍擅自出入者，自應以違警論，不待先行禁止也，惟確有正當目的者，自不在此限。

第三款 一切建築物及礦坑舟車之類，無人居住之處，擅自隱匿其中者，不問用意如何，均應以違警論罰。所謂隱匿者，指潛藏其中達相當時間而言，若公然入內，旋即退出，則不得謂之隱匿，若其中有人居住，而無故侵入，則爲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刑法三二〇條）。故必須爲無人居住，乃爲違警條件。

第四款 廣告標語之張貼，均應在官署指定場所，否則爲違警，蓋都市觀瞻所繫，不容污損也。至廣告或標語形式是否美觀及其內容性質如何，概所不問。

第五款 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處，例如殺人地點，應由官署派員維持秩序。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之行爲，不問用意如何，自屬妨害秩序，經禁止而不聽者，自得以違警論。此種行動，本無組織，故亦無所謂爲首或助勢之人，應一併予以科罰。

第六款 學校博物館或其他公共游覽聚會場所，例如公園體育場等，皆應保持其嚴肅及秩序，以圖公共之幸福，其有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情事，經禁止而不聽者，自應不問雙方之是

非曲直，概以本款論以違警之罰。

第七款 道路或公共場所，皆應保持秩序，酗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自所必禁，禁止而不聽，應以違警論。其理由同上款。公共場所，包括餐館旅館等在內，非有明文規定，自難禁人飲酒，然酗酒喧嘩，則為顯悖秩序，臥睡之處，如為適當處所，自亦可許，惟不得任意臥睡，至喊叫歌唱，如非出以怪聲，致人煩擾，自亦不在此限也。

第八款 警笛之使用，係於緊急事變時，藉以呼警者，其他警號例如警鈴空襲警報之類，凡此皆不得無故擅發，招人驚擾，致警士奔馳赴援，故定為違警罰。若起因出於誤會，則不在此限。例如誤信有盜而鳴警笛是。

第九款 深夜為公眾安息之時，時間當在十二時以後，如有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例如喇叭樂器一類，是為妨害他人睡眠，不聽禁止，自應處罰。

第十款 住戶店舖等或屬私人所有，或關公眾秩序，藉端滋擾，自所必禁。所謂滋擾，包括喧嘩吵鬧強索威脅甚至動武，凡足使人發生煩擾之感覺者皆屬之，「藉端」云者，別於「無故」而言，然無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其行為之方式終屬有害安寧或秩序，故須處罰，且無先加以禁止之必要也。

第十一款 車輛所裝之發音器如汽車之喇叭，馬車人力車自由車之響鈴等，其聲浪最為刺耳，故不遵警署規定時間，而於深夜擅鳴者，應予處罰，惟若警署並未規定時間，或其鳴放



行爲，係出必要者，自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車站輪埠，最重秩序，故方僕及旅店招待之包圍旅客，強行攪越，自屬違警，惟其行爲，須係出於包圍。包圍者，以多數之人，圍困旅客，使其不易脫身之謂，又必須出以「強攪」，即不問旅客意思，強制其受攪就載之謂，凡此皆妨害秩序，並妨害自由，故應處罰，缺此包圍或強攪條件者，自無禁止之理由。

第十三款 夫役傭工車馬渡船等之儲值賃價，如無法定之數額，即應照約定之數額辦理。若於約定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未約定而事後故意訛索，自皆爲妨害秩序，應予處罰。惟其要素，必須出於強索，若非強索，而爲和平之請求，自不在此限。所謂刁難者，指中途不繼續服務以爲要挾之謂，尙未約定酬報之金額者，自得於事後請求，惟不得出以訛索，訛索者，任意強索之謂，尤不能出於慣例之外，若所索之數，尙在慣例以內，或與慣例相去不遠，則亦無處罰之理由也。

第十四款 車站輪埠及公共場所賣藝及表演雜耍，地方警署，常定有取締辦法，例如應在一定地方，應有一定價目，表演節目，不得有妨風化或三民主義等，若明知而不遵行，即爲違警，不問其原因之爲何也。

以上各款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惟第十二至第十四各款，均係營業性質，如違警情節較可惡者，得併科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之處分，以示懲戒，而杜後患。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三) 房主或房屋經紀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釋義：

第一款 國旗國章及 國父遺像皆爲國民所應尊敬者，若對之有褻瀆行動，自爲法所應罰，以崇體制而維秩序。褻瀆者，指將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任意爲不尊敬原則之處置，例如放置污穢處所，予以塗抹或毀損，換言之，卽變更其外觀，易其尊嚴爲醜惡，使人見之發生不良之感覺是。國旗以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所製者爲限，若其物本身格式，並非國旗，雖予褻瀆，亦不爲違法。國章卽表示國家之徽章，例如青天白日印章是也。 國父遺像則無論其爲攝影或繪圖，皆同一例。褻瀆上述各物，依刑法一百六十條，已有處刑之規定，惟刑法所處分者，僅以意圖侮辱者爲限，若並非故意，而係出之過失，或不知各物之當尊敬，則只能以

違警論，無先加禁止之必要。

第二款 調查戶口爲警署主要任務之一，戶口異動之報告，亦爲每一人民所應有之義務，就特定本款，設立不報告之罰則。不報告之原因，係故意或過失，均同一例。依二十二年首都警察廳公布之「戶口異動報告須知」，計分十項：(一)出生，應於嬰孩出生後五日內報告。(二)死亡，應於死亡後二十四時內報告。(三)遷移，在本地遷移者，應於未遷前五日內報告，外埠遷來者應於遷來後五日內報告，遷往郊外者，應於遷往前五日內報告。(四)婚嫁，應由男女雙方之主婚人於五日內報告，若在旅店結婚，則由旅店報告，(五)分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報告，(六)繼承，應於繼承發生後五日內報告，(七)失蹤，由戶主親屬或鄰居隨時報告，尋獲時亦應報告。(八)收養棄兒，應於收養後五日內報告。(九)店舖之開張或歇閉，應於事前五日內報告，(十)雇用辭退(指店舖中之人而言)，應於事後五日內報告，以上可供一般參考，本款所謂「其他人事異動」者，可包括上文第五至第十各項而言也。

第三款 遷入遷出之報告，固應由本人爲之，而房主或房屋管理人，亦負此義務，故不報告或延緩報告者，概應處罰，俾警署對地方人口隨時有確實之統計。

第四款 旅店會館之類，對於投宿之人，應令詳註姓名等項，以便官署稽查，以防匪類之潛藏，此爲各地之通例，違者即應以違警論。惟其主體以供公衆住宿之所爲限，私人住宅，固不在其限，所登記者，雖祇限於投宿之人，然若遷入而言明不住宿者，亦應予以登記。

第五款 興修建築，須先呈明圖樣，或說明興修方法俟得主管官署（例如市工務局）許可，始得興修，蓋忍任意興修，或致有妨公衆利益（例如在大路上搭茅棚是），故須經核准。興修之時，尤必須注意官署規定之標準，若興修不合法，致有危險之虞，除令其重行修葺外，仍得予以遠警處分。

第六款 路燈，道旁樹木，及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例如公園中之座椅，指路之木標等類，皆應加意愛護，其有予以毀損者，如出故意，則爲觸犯刑法之毀棄損壞罪（刑法三八二條），故本款所處分，僅以過失者爲限。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 閉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 國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 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釋義：國旗爲國民所崇敬之物，故升上或降下之際，必須靜立致敬，否則應以違警論。依例國旗之升上，常在晨間，降下則在傍晚，無論是否參加典禮，抑或路經其地，皆須致敬，坐轎應即起立，行者應即止足，行注目禮，同時不得有談笑或其他之動作，此爲公民所必應細識者，然在教育尙未普及之際，難免有不知致敬之人，故須先予指示，指示之人，不必限於紳士，任何人皆可指示，如指示不聽，乃可予以違警之處分，其所以僅屬違警之輕微處分者，以其僅爲消極的不敬行動，而非積極的故意毀損或褻瀆行爲也，如屬後者，則屬刑事範圍矣。

第二款 國歌亦爲應尊敬者，故聞唱國歌，應即起立，其理同上。

第三款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凡爲國民，均應對其遺像致敬，與國旗一例，經指示而故違者，應予處罰，自不待言，惟地點須爲公共場所，即公衆聚會之處（包括電影院），若在私人住宅，自不在限。

第四款 元首代表中華民國，最高統帥，地位尊嚴，故無論瞻對其本人或其儀像，均應起立致敬，惟已亡故之元首遺像，自不在此限耳。

第五款 國旗代表國家，其製造出售及懸掛方式，自應遵照法令以期劃一，而免褻瀆，違者無論原因如何，均應處罰，其理由自不待言。

二十年中央曾頒布「黨旗及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茲摘錄於次，以供參考：(一)國旗尺度比例應依中央規定。(二)顏色為深紅天青及純白三色以染印法為原則。(三)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綿麻為之。(四)商店製造國旗，須先送旗式呈經當地政府核准，始得發售，否則即予禁止出售及使用。(五)懸旗之桿，桿身須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三尺以上。(六)室外懸旗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七)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懸掛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彙形。(八)商店住戶所懸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九)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十尺而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十)國旗與外國之國旗，同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十一)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十二)國旗倒置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助之嚴重符號，平日懸旗，切須注意。(十三)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上述第十二項並可作為前條第一款之解釋。

第五款 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首應注重秩序，魚貫依序而前進，若爭先擁擠，不聽禁止

自應拘罰，以保秩序及安寧，若在非公共場所，則非警署不能干涉矣。

第七款 車馬行人應自左端前進，以免雙方衝撞，此為新生活運動中之要點，不聽禁止，應以違警論，以養成人民重秩序之習慣。

第八款 人力車自行車概以乘坐一人為限，若乘坐二人以上，則有翻車之危險，且恐人力車夫力不勝任，非所以重人道，故不聽禁止，即須處罰，至人力車乘坐二人，其一若為嬰孩幼童，當不在此限。

第九款 火燭及門戶皆為人家所應注意，以防火警盜警之發生，而火警發生，尤足以波累鄰人，故凡有任意放置火種或燈火於易燃之地，或夜間不閉門戶而就寢一類之事，經警察之指示而不聽者，自應予以科罰，以杜患於未然。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游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容逗留者，定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釋義：

茶館酒肆浴室及娛樂場所之營業，夜間皆應有一定之時限，以免人之荒謔無度，澈宵忘返，且所以保持社會安寧，故凡顧客於時限以外，仍逗留其內者，自應由警官長警或該所管理人員，勸令退出，不服從者，即應拘罰。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爲懲戒副項管理人而設，管理人遇有顧客於時限外逗留不去者，卽應婉辭退出，如其不聽，卽可強制其出外，或呼警處置，若任憑逗留不施勸阻，則爲顯背法令，故除處罰外，仍得視其情節，酌科停業處分。



##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釋義：

第一款 交通事業，關係國家及社會，極爲重大，無論空中陸上或水上之交通，皆不容無故予以妨害，違者即應處罰自不待言，妨害即阻礙擾亂之意，凡以不正之行為足使交通陷於停頓或不正常之狀態者均屬之。例如阻礙航行路線，遮斷公路交通，損壞公路設備，如橋樑等，擅移鐵路之軌道，阻礙舟車之前進，損壞航空器之設備，或阻礙其行動等皆是，不問其爲國營或民營也。刑法於此，特列入公共危險之罪名（刑法一八五條），然刑法所規定，僅以故意妨害爲限，若出於過失，則刑法不予科罰，自應以違警論。

第二款 郵件電報電話等皆屬公衆通訊所必需，妨害者即應處罰，其他電信交通，包括其他利用電氣以傳達物件或消息，不問其爲無線或有線，皆同一例。如有施以妨害，例如剪斷電線隱匿郵件舟車之類，若出故意，即應以刑法一八八條論罪，否則應科以違警之罰。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過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釋義

第一款 車馬馳驟或爭道競行於彎曲小巷或公衆聚集之處，危險實甚，不特相互間，常有發生碰撞可能，且恐衝傷路人，尤易肇禍，故如不聽禁止，即當處罰。

第二款 車輛及船隻，均須設置音號或標記，所謂音號例如汽車之喇叭，輪船之汽笛等皆是。人力車馬車在若干地方之法令，並規定須備警鈴，俾路人知所走避，至標記則任何車船，均應備有，以資識別，最要者爲其號碼或牌照，以便稽查，輪船尤須將船名以大字漆於船身，俾可一望而知。此外尚有其他必要之設備，例如各種車船須備夜間之燈光，馬車之馬須備眼罩及纏繩等，輪船須備救生器具，或救生小艇之類，以防意外。凡此應由市工務局市公用局或航政局予以詳細規定，違反者除禁止其行駛外，並應處以違警之罰。

第三款 車船行駛速率，均應有一定限度，蓋行駛過速，則煞機不及，勢必易於肇禍，故速率必須依一定限程，違則處罰。茲將首都警察廳二十三年頒布之「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摘錄有關各點如次，以供參考：(一)車輛行駛應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導。(二)車輛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其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時，除有特別情形之街口，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三)凡車輛行近下列各處者，均應減低速率，必要時並應停止行駛。(1)橋樑，(2)下坡，(3)十字街，(4)分支路口，(5)窄狹街道，(6)人煙稠密處。(四)凡車輛在將轉灣或超過交叉口時，應先鳴警鐘或用手勢示知車輛行人或路警。(五)車輛魚貫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須保持適當之距離。(六)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時，須先自認定其超越時之安全，同時俟前車開聲向左側避讓後，方可實行超過，超過後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七)車輛行駛時不得於車外攀人附物。(八)汽車在街道中行駛，每小時不得逾十六公里，在八公尺以上之街道行駛者，每小時不得過三十二公里，在公路行駛，每小時不得過四十公里，以上各項並可作本條第二款之參考。

第四款 車船之載客裝貨，均應有一定限度，過重者勢必易於肇禍，故除船隻所載人數精力，應由航政局依該船之噸數及年齡酌予規定，並分明白揭示於船內外，車輛之類，應由工務局或警署，予以規定，惟仍須分別類及車之種類容量輪胎等等，未可以一例論也。其超出

規定之重而不可禁止者。自應處罰，但輪船之類，船上已有明白規定之揭示，似可不必以「不聽禁止」為條件，於其行駛時，發現有載重逾量，即可予管理人以處罰。

第五款 渡船橋樑均為利便公眾交通而設，無論公營或私營，其過渡費用，均應嚴格規定，不得濫收。違則處罰，自無待言。其有藉故阻礙通行者，除確有正當原因，如橋樑損壞者外，亦均應處罰。蓋交通事業，應由公眾享受，設無正當理由，而阻人過渡，其影響公眾生活至巨，故特設本款以規定之。

第六款 我國嬉遊儀仗之游行，常有鋪張奢靡之習尚，動輒以數百人，招搖過市，障礙交通，莫此為甚。故應責令依一定之規定，例如人數不得過多，儀仗之類，體面不得過大，及應依一定之路線前進等。事前應先報告警署，俟核准後，始得游行，否則如有礙公眾通行，即應將戶主拘罰。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 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護者。
-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 應設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 私有陰溝污水淤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釋義：

第一款 路旁及河岸之地與交通及觀瞻，均屬有關，故法令得禁止其搭蓋店棚。店棚指一切布棚草棚用以售物者而言，其他有礙交通之物，如擺設貨攤或堆置體積較大之物一類，其有違反禁令者，自得予以處罰，以重交通。

第二款 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如有溝井坎穴之類，自應設置覆蓋或防圍，以免路人之誤落其內，此為應盡之義務。故違者即受處罰。至防蓋及防圍方法是否妥當，為另一問題，惟不能僅以茅草之類，輕加覆蓋，轉成陷阱。至不在自己經營地界內，則無負此義務之必要，自不待言。

第三款 車馬夜行均須燃點燈火，此為通例，違即處罰。不待禁止。此指已有燈火設備而不燃者而言，若未有燈火設備則為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依該款處罰。

第四款 路燈為道路上一夜間必備之物，且通常屬之公家所有。若予毀損，即構成第五十七條第六款之違禁行為，此處所指，僅以熄滅為限。不問故意或過失，凡因而致交通於妨害時，即當處罰。

第五款 禁止通行之處，不問有無明白標示，凡經禁止不聽強硬通行者，即應處罰。本款與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同，前款指出入公私建築物而言，本款則泛指一切道路，蓋道路上或因發現有危險物，或因正在修築，或因發生火警盜警，均得臨時禁止通過也。

第六款 道路或碼頭所在，皆應注重交通及衛生，若任意將冰雪瓦礫穢物及其他廢棄雜物，如垃圾一類，隨地拋棄，殊於觀瞻衛生及交通事，大有障礙，故得不加禁止，逕予處罰。

第七款 私有之陰溝應隨時予以潔治，若日久阻塞，致污水溢積道路，自與交通衛生兩有妨害，故得不加禁止，逕予處罰。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 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招徠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查察妨礙通行者。
-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游道上不聽禁止者。

釋義：

第一款 牌照綠坊或廣告等設置，皆應在適當地點，且體積不宜過大，以防發生墜落之危險。

或有礙交通之處，故應先予以禁止，不服從者，即應處罰。

第二款 道旁雜列商品食物之類，不問是否出售，均屬妨害交通，禁止不聽，自應處罰。

第三款 道路爲公眾通行之處，車馬停留只可先後排列不宜橫列，以妨交通，至堆積木石磚炭或其他物品，更足以妨礙通行，故應處罰，不待先行禁止。又廢棄船隻，自應放置沙灘上，若任聽棄置於河流之中，往返船舶，必致受其障礙，甚或發生危險，故亦應在處罰之列。

第四款 道路非溜飲牲畜之處，若任聽停留瀆飲，必將有礙交通，牲畜包括一切家畜如牛馬騾羊之類。其在路上疏於牽繫者，或致奔突道上，尤屬障人路線，甚至有傷人情事，故應予以處罰。不問其已致人於損害否也。

第五款 車馬船筏均不得並駛於平行線上，以妨交通，至欲超過前車或前船者，亦必須增加速度前進，不得取平行姿勢，至停留地點，亦須在規定處所，都市中尤爲必要，故設本款以規定之。

第六款 幼童出外，須有攜帶之人，若任意疏縱嬉游於道上，最易發生意外危險，其家長應負責任，故如不聽禁止，該家長應即處罰，非徒所以保護幼童，兼以維持秩序也。

###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 (四) 姦宿暗娼者。
  -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館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釋義：

第一款 游蕩無賴者，指一般游手好閑並無正當職業，終日游蕩街頭恃不正當之收入爲生之



人，行跡不檢，則指一戲舉止行動有損德律法眼之人。以上兩種之人，雖無違警實蹟，但以其行動言之，隨時有違警或犯罪之可能，為社會中之一種蠱蟲，故應酌予懲戒。使知戒懼，懲戒方法已如本條第一項所述，惟以本款論之，似以處罰役為宜耳。

第二款 僧道化緣本所不禁，惟不得出以惡化之方式，所謂惡化，指強索或故意戕傷自己身體以強人救助，或故意以巨石之類放置店中，以圖訛索，此類行為，在都市中為恆有，實與善良風俗有害，故應處罰。至江湖流丐強索財物，其強索方式多同前例，自亦應予拘罰，江湖流丐，指無一定居處而流浪四方之乞丐而言。此類人犯，自亦以科以罰役為宜。

第三款 本款之違警行為可分三項：(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男女姦宿，苟雙方均達成年，均無配偶，雖背禮義，本不為非法。惟意圖得利，而與人姦宿，則有傷風化，為警律所不許，至其利之已得與否，在所不問，科罰之主體，亦應以得利之一方為宜。(二)意圖得利代為媒合，即指一般以撮合兩性姦淫之事為職業之人，此類人之目的，自為金錢起見，故須處罰，以正風化。(三)容留止宿者，容留男女姦宿之人，未必即為撮合之人，故須另列一項。其人是否旅館之主人抑或私人住宅，概所不問，惟以明知其結合為不正當者為限。又以上婦女方面均兼指良家婦女及非良家婦女在內，若為已婚之良家婦女，非素操淫業者，相姦之人，應觸犯刑法二二九條之和姦罪，惟非經其本夫起訴，不得由警署移送法院，蓋以其為親告罪也。

第四款 姦宿公娼，自非法之所禁，蓋公娼領有營業執照，自無禁其留客之理。惟暗娼，即私娼暗操淫業，未經官署許可，未納花捐者，自不能與客姦宿，否則男女雙方，均應拘罰，藉維風化。惟以此輩暗娼，既非良家婦女，則姦宿之人，亦不得以賂誘和誘或姦論罪，故僅能科以違警耳。

第五款 說書演戲及雜耍一類，均不得開演淫穢之節目，使社會中發生不良之影響，此為習知之通例，故各說書者唱演淫詞，演戲者表演穢劇，演雜耍者為各種禁演之技藝。均應處罰，以維風化。所謂禁演之技藝，並不僅包括淫穢者而言，凡一切戕賊身體，或有危險性之動作等皆屬之，此類節目開演之先，應先經警署許可，其經官署禁演而仍演出者，自亦應予拘罰。

第六款 表演之技藝，雖非禁演節目，然其表演方式，不合人道，例如以背向身後折灣，啣取椅下之茶杯之類，縱可勉強為之，亦屬違反人體自然之構造，不得目為一種技藝，或運動，故應處罰。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例如言論過於粗鄙，行止過於放浪，或使人發生極端之恐怖一類，凡此雖尚非穢褻或殘忍，要亦致人於不快，故亦在應罰之列。

第七款 刑法第二六六條定有賭博之罪，其條文為「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是刑法賭博罪之條件，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始為犯罪。若賭博之處，雖在公共

場所，而並非完全賭博，僅屬類似賭博之行爲，則應屬違警範圍。所謂類似賭博者，例如以抽籤法博取彩品是。

第八款 依前違刑法賭博罪之條件，必須在公共場所爲之，若賭博之處不在公共場所，而在私宅，則屬違警行爲。蓋賭博行本爲法所必禁，在公共場所賭博者，足以吸引大衆，爲害較大，故須繩以刑罰，若私宅則爲害較小，故僅予以薄誼。此處所謂賭博，係指賭博財物而言，財物不限於金錢，卽以物品爲賭注者亦屬之。惟必須確係賭博，非類似賭博者。若在私宅中爲抽籤博彩之遊戲，自亦不能論以賭博也。

以上各款科罰，應依第一項之規定，惟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之處，若爲旅館而其專又爲旅館主人所明知，則其情節可惡，自得併科以停業處分，又第五款表演淫戲者，如屬戲院書場舞台，自亦得援前例，並科停業或歇業，以防其慣常以此爲業，藉以吸引觀衆也。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處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

## 褻瀆：

第一款 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之處所，或爲崇祀祖宗，或爲紀念先哲，無論何人，俱不得施以污損行爲，對其中之設置如椅案等亦然。刑法第二四六條對於公然侮壇廟墳墓或公共紀念處所者，已有處刑之規定。惟刑法以公然及故意侮辱者爲限，若非出於公然，且非出於故意，即不能構成犯罪，應以違警論罰。

第二款 猥褻者，指姦淫以外一切違背風紀有關人類情慾生殖之行爲。刑法對於猥褻行爲，已定有專條處刑（刑法二二四條），然刑法所規定者，僅以實施猥褻爲限，且同性猥褻，亦在此例，若尙未實施，僅爲猥褻之言語或行動上調戲者，即不能構成犯罪，故應以違警論，至其主體則不問爲男或女，惟調戲之對象，則以異性爲限，同性之調戲固不得予以處罰也。

第三款 猥褻行爲，固爲觸犯刑法，然刑法對於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行爲者，則未有明文規定，刑法第二三一條第二項雖定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行爲之處罰，然究未專指媒合或容留而言，故本款特規定之以補刑法所未及。

第四款 道路及公共場所之類，觀瞻所繫，若任聽叫罵不休之行動，自屬違反善良風俗，故如禁止不聽，即應拘罰，惟叫罵行爲，須爲繼續性的，若僅一二語之叫罵，旋即終止，不得視爲違警，至其叫罵之措詞與其原因如何，則可不問。

第五款 道路及公共場所之類，均應保持禮貌，以肅觀聽，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者，自可不待禁止逕予拘罰，所謂裸體，不必盡去衣褲，卽赤膊亦在其例，又放蕩姿勢，則範圍較廣，要之必爲使人對之發生猥褻之觀感者。此當以常識判斷之。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釋義：

第一款 服裝本屬人民之自由，惟過於奇異，致有礙風化者，自不得不處以違警罰，所以維持善良風俗以正觀感也。何謂有礙風化之服裝，殊難定一界說。要之必爲不常見之服裝，定使人見之，有穢惡之觀念者，例如男服女裝是。又如婦女裝飾，過於妖冶，甚至有近赤裸身體，亦屬此類，此亦宜以常識判斷，不能拘泥一格也。

第二款 妖言惑衆，在所必禁，妖言者，毫無情理之妖異言論也。此與謠言有別，蓋謠言尙

非絕對不近情理，而有事實上之可能者也。妖異之言，雖不爲有智識者所相信，然難免不蠱惑鄉愚，故足以擾亂人心，例如造作某年月日，將有大瘟疫，或將有浩劫之來臨而歸之於神佛之驅使是，至其用意如何，則所不問。又妖言不必出之言語，即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亦同，散布指廣貼各地或四處分送與人而言，若僅分送一二人而非有意使其散布，則不得謂之散布，亦不得謂之惑衆，至散布惑衆之主使人，固應處罰，即聽從其指導而爲散布者，自亦同科。

第三款 迷信物品如錫箔紙錢冥鈔冥器之類之製造或販賣，以其有關小民生計，本非法所必禁，惟此類物品，既非民生必需，爲節約物資破除迷信起見，官署自得隨時予以取締。例如禁止或限制其製賣是。苟不遵從，即當處罰，藉減無謂之消耗，並於無形中，破除人民之迷信觀念。

第四款 乞丐爲都市所恆有，原難一律予以禁止，惟不得在通衢之間，出以叫化行動，所謂叫化者，卽哀呼或號哭以求乞也。其或行乞時故裝殘廢，冀人憐憫而施舍，則屬欺騙行爲，尤所必禁，故如不聽禁止，即當處罰，蓋以其與市容及風俗均有關係。叫化不在通衢而在私宅者，自不在此限。

第五款 書籍雜誌或報章一類，內容妨害風化或違反三民主義者，官署例須予以查禁，查禁之後，仍陳列販賣者，自應拘罰，至其是否故意抑或不明內容，則所不問。

第六款 動物不得施以虐待，此爲文明國之通例，所以重人道也。動物指一切禽獸而言，不問爲供人驅使或食用者均屬之。例如對於馬牛騾一類，令其作過長時間之勞動，故令其受飢，任意鞭打，不爲醫病，載客過重，傷殘其肢體，或以金革之物擦傷其皮膚。對於貓犬之類，任意鞭打，投以磚石重物或傷殘其肢體。鷄鴨及豬羊之類於未殺之前，倒提行於路上，或生去其羽毛，宰殺之時，使過受痛苦，或生子鬻割等是。遇有上述情形，自應先施勸阻，不聽即應拘罰，以養成人民仁愛慈祥之美德。

本條各款之處分，或爲拘留，或爲罰鍰，惟第(四)款似可改易爲罰役，以乞丐一類，並無職業，自應使其從事勞動服務爲宜也。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釋義：

第一款 公共建築物或遊覽處所，皆爲公眾游憩或瞻仰之處，自不得施以有礙觀瞻之行爲，如貼紙塗寫，繪畫，或彫刻等，皆所必禁，至其貼塗之物，是否有美術價值，則所不問。

第二款 公園爲公眾游憩處所，花果草木，自不容任意攀折，以重公德，違應處罰，自無疑義。所謂攀折者，應從廣義解釋，即包括踐踏花木或摘取菓品等，皆爲當然解釋。

##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藥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釋義：

第一款 含有毒質之藥劑例如毒鼠之藥，安眠藥，砒霜以及各種麻醉藥品，其出售概須遵照規定辦法。依國府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規則」，包括供醫藥或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之毒性品或化合物。是項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均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各省市政府，應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分銷機關，購



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市政府，發給憑證，分銷機關，不得將原包拆改，出售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出售之對象以各醫院醫師或醫學學校爲限，並須先用書面申述理由，簽字蓋章，始得發售，醫院或學校每次購用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購用不得逾十克。

以上均爲官署所規定之辦法，故凡有違背規定而擅自發售者，自應以妨害公共衛生論，而科以違警罰。各物亦得予以沒收。其已否貽害於人，則所不問。

第二款 糞廠之設置須在官署許可處所，蓋糞廠爲儲糞或煉糞所在，氣息自屬惡劣，若任其隨意設置，勢必與公共衛生有害也。

第三款 一切發生穢氣之物類，如牛糞羊糞人尿等，其曬晾堆置或煎熬（煎熬人尿作化學用途爲常有之事），均須選擇人煙較少地方，以免穢氣之傳布四鄰，故若所在地不宜者，應先予禁止，如不聽則應以違警論，至其曬晾煎熬之方法，其否適宜，在所不問。

第四款 春藥一物，係以不正當方法，刺激人類之色慾，其爲觸犯法令，自無疑義，有時所出售之物雖未必即有上述作用，而經售者已先作有廣告鼓吹，此類廣告亦屬非法，故無論出賣者，登載廣告者，以及散布廣告者，均應處以違警之罰，該藥之應沒收，更不待言。

第五款 醫治病傷用邪術或不正當方法者，自屬違法，社會中常見之所謂「祝由科」治病一類，即所謂邪術也。科學時代，原不宜有「邪術」二字，邪術云者，蓋指假託神佛或以符呪

之類治病而言，非謂其必有妖異之術也。至其他不正營方法，凡違反醫學常理，顯然無醫病之可能者，皆屬之，例如捉牙蟲之類，此亦在所必禁，以其不特貽財，且貽誤人之疾病也。

第六款 店舖營業，皆有一定時限，惟藥鋪則屬例外，蓋藥鋪經售藥品，或遇危急症候，即深夜亦應出售，以其負有此種義務，故違反者，應予處罰。惟對於非危急需用之藥，仍得拒絕。蓋非危急需要，固不妨於翌晨購置，若此類交易，夜間接踵而至，藥鋪中人，將永無睡眠之機會矣。

以上各款之違警行爲，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得按其情節，酌予停業處分，至第二款藥廠之設置處所，有礙公共衛生，自非暫停營業所能矯正，故得予以勒令歇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品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有礙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場澡堂者亦同。

釋義：

第一款 飲食物不加覆蓋，易於招致蠅類之傳染病菌，此爲一般之常識，違者應予處罰，自無疑義。惟此中有兩要件，第一該飲食品必須爲應加覆蓋者，若有硬殼之食物，必須煮熟而後可食者，似不在此限。例如生蠔生鷄蛋之類，不能責令必須加以覆蓋。第二該飲食物，必須爲陳列售賣者，若非陳列售賣，僅爲自己食用，則與公共衛生無關，可予勸導，而不能處罰。

第二款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例如飲食店浴室理髮室冰廠熱水店一類，其設備或方法，官署多有規定，俾不至貽害社會，如有不遵此項規定者，無論其原因爲何，均應處罰。例如浴室之浴巾用後須加消毒，理髮匠不得爲客挖耳洗眼等，不遑枚舉。

第三款 藥品不問效力如何，亦不問是否確能針治此病，要之必須屬於藥品一類，有醫藥上之作用者，若售賣之物，根本即非藥品，而僞託爲藥品出售，或假託他種藥品之名稱而出售，如此類事，詐欺之罪小，貽誤病家之患大，故特設本款以處罰之。

第四款 醫師或助產士（即接生之醫士），本濟世之旨，皆有救濟病人之義務，非他種營業之純爲牟利起見。故如有人招請，非有正當理由，雖在深夜，亦不得無故拒絕，或無故遲延

不赴，此不但爲違反道德，抑且違反法令，此類事以名醫爲多，蓋名醫多故意矜持身份故也。是以特設本款以處罰之。惟此類醫師或助產士，必以正式開業者爲限，若並未開業，僅有行醫之資格能力，則不能負此義務也。

第五款 污水排泄宜有一定處所，若任意傾倒，即使不溢積道路，亦屬有礙公共衛生，故設本款以規定其罰則。惟污水傾倒處所，亦不必以陰溝爲限，蓋普通城鄉人家，未必皆有陰溝設備也。故其傾倒處所，只須與公共衛生無礙，即不爲違警，例如傾污水於農田荒野或無人居留往返之處是。

第六款 停屍不殮，最爲惡習，屍身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必易腐爛發臭，故無論爲火葬土葬水葬，要之必須迅速處置，通常應以死後二十四小時爲收殮時限，過此即非所宜。又停棺厝置，不予葬埋，亦爲有礙衛生，故官署對此，亦應定以取締辦法，即限令其在若干時日內埋葬是。如違即應處罰，惟本款條件有「無故」二字，若有正当理由，例如因貧不能殮葬，或就地未得，均可作爲理由，至於信仰擇日擇時或風水堪輿等迷信之說，以致遷延不予殮葬，似不能作爲正当理由，遇此情形，應先予勸告，如不聽再行處罰，以別於完全「無故」者而言。

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警行爲對於公共衛生均有甚大妨害，故除依第一項處罰外，並得斟酌情形，予以停業或歇業處分，以示懲戒，免且其繼續貽害於社會。第五款任意排泄污水

之行為，雖係出於工廠作場（例如屠宰坊），澡堂，亦應同樣處罰，蓋以上三種營業，雖有排洩大量污水之必要，亦不得任意爲之也。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鍰。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改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尸體不加掩埋者。

釋義：

第一款 供飲之水與供洗濯之水，用途不同，後者稍有污穢，尙無大害，前者一有玷污，將致疾病叢生，貽害不可勝言，故凡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自應處罰，至其污穢方法如何，則所不問，是否故意，亦屬無關，污穢之程度如何，亦不成問題也。

第二款 溝渠爲排洩水流之用，無論明暗，如有施以毀損或壅塞行爲，皆屬妨害公共衛生，自宜處罰，毀損及壅塞之程度如何，原因如何皆所不問。又私有溝渠，如有發生故障之處，

自應即時疏濬修治，不容遷延怠忽，以免淤積流溢，妨及大眾衛生，故如不遵官署命令，迅即修治，自行予以科罰，科罰以後，仍予責令修治，或代為修理，而令出修理費。

第三款 糞土穢物裝載轉運於街道時，應加以覆蓋，以免臭氣之外播，並免有傾潑情事，又轉運時，自不得無故停留於街道中間，使經過之人，發生厭惡心理，至裝運此類糞土穢物時，官署多有規定，大都市中尤屬必要，通常應於深夜或天甫明時為之，以此時街上行人較少故也。不遵禁令者，應即處罰，自無疑義。

第四款 糞船停泊地方，最爲人所厭惡，工商繁盛地點，人口必較稠密，非糞船所應停泊之處，設無正當原因，自不得任意停泊，違則處罰，亦無疑義。

第五款 糞坑糞缸（非正式之廁所），畜舍（例如鷄埕馬廄）之設置，皆應避免勿在道旁或公共場所設之。蓋此兩處，爲人所常經之地，於公共衛生，殊多妨礙，故通常應以設置於荒地爲宜。

第六款 都市中每一里巷，多設有垃圾箱，公共場所亦然，垃圾穢物，必須投入其內，若不投入其內，而任意棄擲，即屬違法。又污水之傾潑，與前條第五款所謂排洩者不同。排洩指大量污水須經一定溝道者而言，此指普通人民之潑水行爲，如不妨礙公共衛生，即潑潑亦屬無礙，惟若因濫潑之故，倒入或潑入鄰居或街頭，即屬有害公衆，故應處罰。

第七款 牲畜尸體，無論其爲牛馬羊豬以及人家死鼠，皆不得任意拋棄，不加掩埋，以免腐

爛發臭，至牲畜之死因爲何，則所不問，至蟲類尸體，如蛇蝸蠅蜂，是否亦包括在內，未有規定，大抵當以形體之大小數量之多寡定之耳。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釋義：

第一款 任意吐痰，最爲惡習，招致病菌之蔓延，莫此爲甚。若係在私宅中爲之，則禍由自取，法律自不加究問，但如吐痰之處，係公共場所，車船飛機以及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將痰吐入痰盂或自備之手巾中，而任意吐落，則爲保衛公共健康起見，自應先行禁止，不聽則予處罰。此處所謂吐痰，依廣義解釋似亦包括鼻涕在內。

第二款 曬晾衣被等物，自應於宅內爲之。若跨街曬晾，則有礙觀瞻，且妨衛生，故如不聽禁止，應予處罰。

第三款 便溺指大小便而言，道路或公共處所，不容任意便溺，已屬必具之常識，無先加禁止之必要，故得逕予拘罰。

##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妨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釋義：

第一款 公務員依法執行其職務時，任何人不得加以妨礙，故聚衆喧嘩，致妨公務進行，應予處罰。「公務員」依刑法第十條之解釋，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包括官吏及自治團體職員等在內，本款之要素，在被妨礙之人，必須爲公務員，且須在依法執行職務之時，若公務員非在執行職務，或雖執行職務，而並非依法之行爲。則雖向之聚衆喧嘩妨其進行，亦不得科以違警也。至聚衆喧嘩之原因如何，則所不問，蓋人民對公務方面，如認爲不滿。自可依法提起請願或訴願。自不得以任何不法手段干涉也。

第二款 刑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徒刑。一四〇條有公然侮辱公務員之處刑。本款所規定即爲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而僅



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者而言。所謂強暴即直接或間接對公務員身體施以暴力，尙未至傷害者，所謂脅迫，即以不法之加害爲威嚇之謂，所謂侮辱，即輕蔑使其難堪是，例如嘲笑詈罵，此皆刑法之罪名也。故若單純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者，例如以無理之言，絮聒不休，無故停留不去等，凡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而尙未至強暴威脅或侮辱者皆屬之，所以別於刑法也。惟本款與前款相同，亦係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言，若非依法，雖爲執行職務，亦不在此限。例如司法警察未奉拘票而擅行拘捕非現行犯，或以教育局長地位，而出外搜索煙賭，或在執行職務之後，例如散值回家之頃，此時此人，無論加以何種妨害行爲，皆不能構成刑法妨害公務罪，以及本條各款之違警行爲也。

第三款 刑法第一四一條定有「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之罪刑，本款所規定，爲雖有此項行爲，而尙非意圖侮辱者。亦所以別於刑法也。所謂損壞，指破壞文告或致令不堪用者，包括有形毀損及無形毀損，前者如撕毀，後者如塗抹，所謂除去，指變更其現在場所，如扯下或加以遮蔽是，所謂污穢，指變更文告之外觀，使其易尊嚴爲醜惡是。文告即官署之告示，無論其爲文書或圖畫，亦無論其爲通告布告均屬之。張貼即已經揭貼者，其損壞等行爲之原因動機，苟非由於有意侮辱，即爲違警行爲，所以維護官署文告之尊嚴也。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釋義：

官署指正式之國家行政機關辦公所在地，「其他辦公處所」則爲官署以外之合法辦公地，此類地方，皆保持嚴肅與秩序，故任意喧嘩，卽應予以禁止，禁止不聽，卽應處罰，至其時間是否正在辦公，則所不問，蓋本款之客體爲官署或辦公處所，而非公務員，故不以辦公時間爲限也。

##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釋義：

刑法第一六九條定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罪刑，本款所規定者，純爲誣告他人之違警行爲，所以別於誣告他人犯罪，或使他人受其他懲戒之處分也。本條之要素，第一爲誣告，誣告者，明知其事之虛僞，而故爲申告之謂也。例如明知某甲並未販賣禁書，而故意告發其販賣禁書是也，若告發係出過失或誤會，則不能以誣告論。第二，誣告必須本法分則各條所規定之違警行爲，否則不能以觸犯本款論。第三誣告必須向警署爲之，若非向警署誣告，則無論向私人或大衆申告，皆不爲誣告，至於誣告他人違警之動機如何，則在所不問，並不以意圖使人受違警處分爲條件，即使出之戲謔之意思，亦構成本款之行爲，又刑法對於誣告尊親屬者，定有加重之條文（刑法一七〇條），本法則未有規定，無論誣告何人，皆同此罰，惟必須誣告一特定之人，若泛指有人違警，而未指實何人，則亦不能謂之誣告也。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誠或免除其處罰。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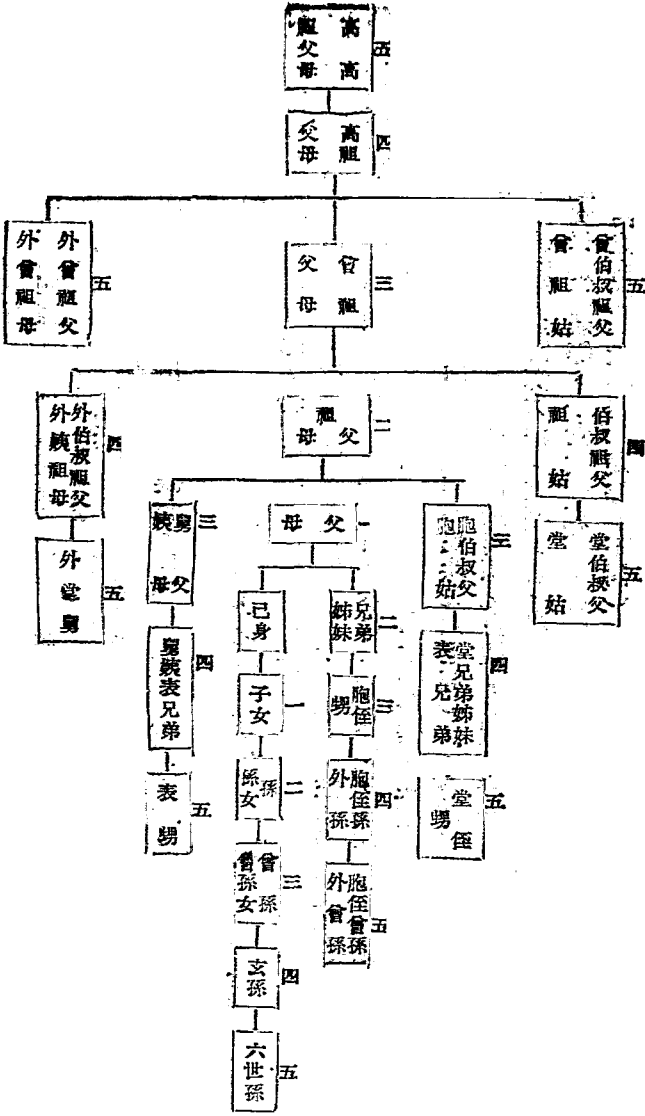
第一款 卽刑法一六八條所謂僞證罪也、惟刑法所謂僞證係指對司法案件之僞證而言，此則單純指違警之僞證。本款之主體，爲證人或通譯，其所證明或傳譯之事件，必爲有關他人之違警者，且必須向警察官署爲之，其所陳述必須爲虛僞，虛僞卽故意不爲真實陳述之謂，若因疏忽或誤會而致供述不實，則不在此限。至此種虛僞陳述，已否造成不正之裁判，則所不問，祇須其陳述者，確係虛僞，且確係故意之已足，其是否有誣陷或曲此他人之特別目的，亦不問也。

第二款 卽刑法第一六四條所謂藏匿犯人罪也。惟刑法所指者，爲藏匿犯罪之人，此則爲藏匿違警之人耳。藏匿指隱匿違警人於一定之處所不使發覺之謂。隱避指藏匿以外之其他方法，使其隱蔽逃避，不易發現之謂。例如知他人違警發覺，通知卽速逃亡是。所藏匿或隱避者，必爲違警之人，至其違警行爲，已否發覺或已否確定裁決，在所不問。惟藏匿之人，必

確有故意使其逃避處分之意思，若因他故藏匿，即不得爲觸犯本款也。

第三款 卽刑法第一六四條，所謂湮滅證據罪也。惟刑法所規定者，爲湮滅刑事案件之證據，而此則指違警事件耳。僞造謂捏造證據，變造謂就真正之證據加工改造而變更其效果，湮滅謂使證據之本體喪失，隱匿謂藏匿證據使其不易發現。以上行爲必須目的在曲庇違警人起見，若並非曲庇違警人，而出之忘忽誤會，則不構成本款行爲，蓋本款所規定，純爲就其意思而推斷其處分也。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前項一、二、三各款所定處分之減免條件。蓋前項各款之行爲原屬應罰，然行爲人與違警人相互間，若爲密切之關係，則捏造證詞俾其脫卸處分，隱匿其蹤跡或湮滅其證據，皆屬情有可原，故特設減免之規定，僅予申誠，或並申誠而免除之，亦法律不外人情之意也。本項所稱配偶，指夫或妻而言，未婚者不在此限，妾亦不在此限。所稱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依民法九六七至九七一各條之規定。血親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或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民法九六七條），己身所從出者，如父母祖父母，是，從己身所出者，如子女是。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如伯叔兄弟是。以其均有血統關係，故稱血親。血親親等之計算方法，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例如父母爲一親等，祖父母爲二親等，子女爲一親等，孫爲二親等是。旁系血親則由己身數至同源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數字表示親等，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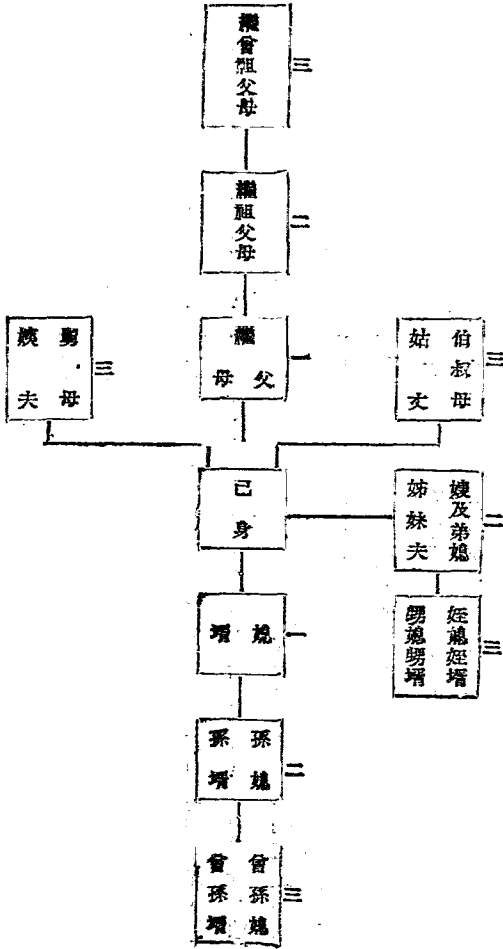


直系血親，再由直系之同源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雙方所得世數之和計算親等（民法九六八條），例如胞伯叔，先由己身數至同源之祖父母爲二親等，再由同源之祖父母，數至胞伯叔爲一親等，共爲三親等。本項規定以五親等內之血親爲限，若在五親等以外，即不在減免處分之列，茲將五親等內之血親，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又同項所稱三親等內之姻親其解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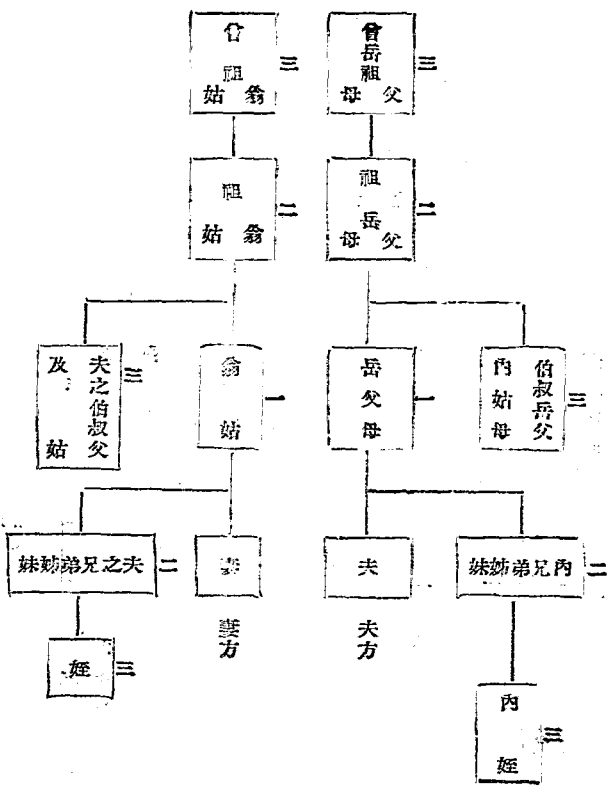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此種親屬關係，係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非若血親之由於血統而發生者，故曰姻親。血親之配偶，如繼母，伯叔母，姑丈，舅母及媳等是；配偶之血親，如翁姑，岳父母，妻之兄弟等是；配偶之血親的配偶，如襟兄弟，內姪媳等是。其親等之計算方法，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等，例如繼母從父之親等計算爲一親等，胞伯叔母從胞伯叔父之親等計算爲三親等是。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等，例如翁姑從夫與其父母之親等計算爲一親等，岳父母從妻與其父母之親等計算爲一親等是。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亦從其與配偶之親等，例如襟兄弟應依妻與其胞姊妹之親等計算爲二親等是。本項規定爲三親等內之姻親，逾三親等即不在減免處分之列，茲再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第一表 三親等內之姻親（血親之配偶）





第二表 三親等內之姻親（配偶之血親）



第三編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背



##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關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釋義：

第一款 刑法第二七七條定有傷害之罪刑，凡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關毆而未至傷害者，則爲違警。暴行指強暴之行爲，侵犯他人之身體而言，互相關毆指不分曲直無自衛可言者。此類行爲，不必在公共場所或道路爲之，即私宅中亦同樣處罰，蓋以其侵害他人之身體故也。未至傷害者指對方之身體，尙未遭損傷而言，損傷兼指身體之內部及外部在內，若已有傷痕之發現，或其身體內部任何方面，受有損害，對方卽爲刑事嫌疑犯，應送法院處理之。

第二款 催眠術之行使，使人暫時喪失其知覺而聽受催眠者之指揮，自爲妨害他人之身體，最非有正當之目的，不得爲之。例如爲醫學上治病之故，卽爲正當原因，若以他人身體爲試驗其催眠技術，則非得其承諾，似不能視爲正當目的，至若雖得對方之承諾，而其動機仍爲

不善者，亦不得以正當目的論。

第三款 我國工廠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蓋此時體格尙未發育，國民教育，尙未完成，非所以維護其身體，亦足以阻社會經濟之富力也。故本款所規定者，係工廠以外之其他勞作，對於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僅能使任極輕微之工作，而時間亦不宜過久，含有危險性之工作，尤不得令其擔任，此國家慈幼之政策也。至該童子與其主人係何種關係，概所不問，即無論其爲僱主與僕人之關係，親屬之關係甚至父母子女之關係，均非所問。要之不得使服過分之勞動而已，至何者爲過分，何者非過分，則當以常識判斷之，非可以拘泥一格也。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 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着者。
-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繳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釋義：

第一款 會面爲人之自由，強人會面，已屬不應，若無故強人會面，自更妨害人之自由。所謂「強人會面」，無論探何手段，是何動機，凡違反他人之意志，勉強使其會面，亦無論其曾否達到會面之目的，要之皆屬惹人厭惡之行動，經阻止而不聽，即當以違警論。

無故跟隨他人者，其惹厭亦同，跟隨他人不必有偵伺窺察等之意思，但追蹤他人之後。確有跟隨之意思，而經阻止不聽，即爲違警，若偶然同在一處行走，自不得以跟隨論。至跟隨之地點，以及跟隨之久暫，均可不問。

第二款 他人之身體及衣着，加以污穢，自屬不法。身體包括任何部份，衣着包括衣帽鞋襪等，必須穿在身上者。污穢之方法及程度，均所不問，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亦所不論，要之凡未得其承諾而施以污穢者，即爲違警，如屬過失，自可減輕處罰，惟亦不得免除耳。

第三款 民法第八〇三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如拾得後六個月內無人招領，該物即歸拾得人所有。依此規定，則凡拾得遺失物之人，必須採用下列三種辦法之一，第一送交當地警署，由警署招領，第二送交當地自治機關如保甲長辦公處等，由該處招領，第三由拾得人自行揭示招領，或登報或揭貼通衢註明物名及招領地點。以上所稱遺失物，自以有相當價值確係他人遺失者爲限，若他人所拋棄之廢物，自不在此

例。違反上列之送繳或招領規定者，即應以違警論，除處罰外，並應令其繳出或弁給尋之物，由警署依法招領之。

第四款 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曾經緊縛者，自不得任意予以解放，否則雖未致於散失，亦屬妨害他人財產之行爲，故應以違警論，若已散失，則被害人可向法院訴請賠償。

第五款 他人之竹木菓果花卉等，皆有物權之存在，若未經准許，擅行採折，苟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即應構成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惟若並無此種竊盜意思，僅係出於過失，或無意中之行動，或以其障礙路線，而拆除之，則應以違警論罰，所以別於刑法上之犯罪也。

第六款 買賣物品，係人之自由權，強買強賣，自所不許，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對人民所有物，施以徵發，然必須確有證明之公文，普通人民決不能任意侵犯他人之意志自由，故如他人不願賣而強之賣，不願買而強之買，即屬違警，所謂跡近要挾者，指強買強賣之行爲，形跡之間類似有挾而求，例如威脅勒迫或加他人以精神上之痛苦，使其非買非賣不可者，若係出於哀懇之行爲，則尙非侵犯他人自由可比，自不能以本款論罰也。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貼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 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屏水不聽禁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山溝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牧畜者。

釋義：

第一款 他人之住宅題誌，例如門牌號數及姓氏牌等，無論紙製木製鐵製，皆屬他人所有，無故自不得施以毀損，毀損包括塗改拆除撕破或污穢等而言。店舖招牌為營業之牌號，自亦同此一例，至其他正當之告白或題誌，無論為私人的商店的（官署告白不在此例），亦無論係用紙製木製，係繪畫或書字，要之凡屬正當的，皆不能施以毀損，非正當之告白，例如漫罵誹謗之言語，以及其他非法的措辭，自不在此限。又如此項告白，題誌等張貼地方，不合規定，侵犯他人之界限，則內容雖屬正當，施以毀損，亦不得謂為違警。

第二款 車船房屋或其建築物，不問屬何種類，苟屬他人所有，即不得在其上，任意有張貼塗抹或畫刻之行爲，至張貼塗抹畫刻之內容，是否正當，概所不問，蓋張貼等行爲，如屬正當，祇能在自己地方或公共處所爲之，不能侵及他人之所有物也。

第三款 民法第七七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是則土地所有權，係包括該地之一切土石水流在內，任何人不得施以侵

害，故若在他入地界，擅自挖掘土石或辟水，未經其許可，經阻止而不聽者，自得以違警論罰，至其所取之土石及水量之數量若何，及其已否取去，則所不問。

第四款 依民法第七九〇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他人有通行權者，（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依此規定，則非有通行權，或地方習慣，自不得在他入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所謂山蕩，包括山地荒地溪流等在內，地上之樹木草卉以及水中之魚類，皆包括於他人所有權之內，任意採取或牧畜，自爲侵害他人之財產，故若經禁阻而不聽，即應以違警論罰，其所以必須先經禁阻者，恐侵入之人，或誤會以爲係公共之所有物也。

第五款 本款之規定，與前款不同之點，在前款爲採取薪草及牧畜，本款則尙未有此行爲，僅爲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踐踏及縱畜，縱未必即致他人以損害，然究屬侵犯他人之所有權，故若未經許可，即應處罰。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釋義：

法律經公布後，有即時發生效力者，有在法律條文中確定一施行日期者，亦有以命令定其



施行日期者，本法即採第三種之辦法也。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明令云：

茲制定違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違警罰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違警罰法，並着同時廢止。

是本法已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舊法亦於同日作廢矣。



## 附錄

### 修正辦案須知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首都警察廳  
令施行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 (甲) 報案

一、人民猝遭非常危害（如殺傷、搶盜等），急向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如相離甚遠者，即由警察用電話（就近借用商店電話）報局及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重輕，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並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痕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以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保存犯罪原狀，（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禁止閑人走近觀看。）因犯人手所接觸之處，有眼目或不能見有手印，而一施技術，即可發現指紋，如他人之手亦曾接觸，則指紋多而雜，即不易斷定何一個是犯人之指紋。

二、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

局或分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先要分駐所辦公文輾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人犯遠逃（同時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如有人向分駐所告人侮辱、詐欺等普通刑事案件，該所應查明摘要紀錄，送局核辦。

四、如有人因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為之排解，如其排解了事，只須報局備案。如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分駐所填簡明單報局核辦。

五、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郵政局，或於辦公室劃定一格為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目不識字者，託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臨時命其自寫。）令其簽名、畫押、或蓋章、或加蓋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捺印指紋以代之。

六、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實來歷不明，又無確切證據時，得命覓保人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秘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參酌刑事訴訟法各項規定辦理）之弊。

七、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

事者），宜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切勿受其混濛，誤行受理。

(乙) 搜捕押解

八、巡官、偵探、及長警等，見有(1)現行犯(2)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得直接送局，或由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報告表，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隨時填寫之)。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代替以前分駐所報解文)。但偵探獲犯交局，應即補報偵探長及各該組主任，如係長警將人犯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核洽。

九、凡遇口角紛爭，扭毆等輕微違警，崗警應以排解息事為原則，如果不服，再行帶所，倘分駐所排解不能了結時，照第四條辦理。

十、入室搜查贓證及拘人時，得命在場眼見之人作證，取具並未索取及案外物件之證明書。如取贓證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或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

十一、凡查戶口或因其他公務發見人有犯罪嫌疑時，應一併秘密監視，一併報告局長，另派員整持搜查證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任意入室搜索，以昭審慎。

十二、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不可侮辱(如命煙犯捧烟盤游行等有礙觀瞻者是)。

(2) 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施戒具之必要而任意施之)。

(8) 如人犯過多，或有抗拒情形，或案情重大（如共黨匪盜等），有中途脫逃之虞時，方得酌量使用戒具，但亦不可使其受傷。

(4) 當辦案時，如有閑人圍觀，或多數人尾隨人犯後行走時，須立即勸散之，以免妨礙秩序及交通，對於最繁盛之街市，如可繞道避免時，務不使人犯經過為宜。

(5) 人犯有兩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並不准其向閑看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賤使湮沒證據之情事。

(6) 如有被害人或證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丙) 偵訊處理

十三、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時，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即開始偵查訊問，其偵訊方式分三種：

(1) 問被害人，或證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毋庸捺指紋紙）。

(2) 如情節較重之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賊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3) 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可即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訊問時之問答（即訊問之話及犯人供詞），俱須紀錄，問答供格式，可令錄事至司法署查看參照。

十五、訊問既畢，認爲有罪應捺印紙紋者，應由承審人員認定，飭令捺印存查，暫予看管，(同一案之犯，不可同押一間，以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第三股核對，務於十分鐘內，查明簽註，交原手帶轉。

十七、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並乘承局長核定如左之辦法：

(1) 違警案件之即決。

(2) 刑事案件之解送。

(3) 其他案件之處理。

十八、凡遇現役軍人犯案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所犯刑事案件，如係現行犯，得施行逮捕，應即迅速訊明情形，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訊辦(參觀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若案情重大(如所犯係反動命盜等案)，或被逮捕者係中級以上之軍官，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示後，再行處理，或即送廳核轉。

(2) 所犯刑事案件，如非現行犯，應將所犯情形，通知軍事檢察官，若案情重大者，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轉。

(3) 所犯情節較輕，或以公事在身，不便扣留者，得訊明情形後，先予釋放。

十九、凡遇外國人之違警事件，各局不能處理時，應迅速報廳核辦。

二十、凡與憲警互助事件，應依照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辦理。

二十一、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前呈解本廳訊辦。

(1) 查獲共黨及其他反動案者。

(2) 查獲種運、販賣、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3) 查獲搶劫盜匪者。

(4) 查獲其他之刑事犯者。

(5) 關於局中不能解決事項者。

二十二、凡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應飭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有規避不到之虞時，或須迅速處理者，得交保候傳，或同送候質。

二十三、案經訊問明白，局長或局員應即提集人犯，將問答筆錄，由錄事朗誦，命其簽名，或畫押、或蓋章、或捺指紋（如俗稱畫供），並將庭諭（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二十四、即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給予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具保結，定一限期（不得逾五日）來繳，到期繳納時，立即填給收據，親交本人之手，長警或傳達處不得代收代繳，（防其在門首繳款即走，不候收據，使他人疑為無收據，並防經手人留難或浮收罰金。）如



已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應准依法易科拘留。

(丁)解送及呈報

二十五、凡遇有重大傷害之案，急須解送法院依法偵訊檢驗者，應先將被害人妥送醫院救治，一面由局直接將兇犯填單移送法院檢察處辦理，以期迅速，並將移單抄本，隨同日報表呈廳備查，被告之指紋紙，亦應隨同捺送，惟從拘獲時起至移送之時止，共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十六、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向司法科取收據之時止，不得超過左列之時間。

(1) 從浦口起解者，至多不得逾六小時。

(2) 從第七局起解者，至多不得逾五小時。

(3) 其餘各局，俱以四小時為限。

前列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得除去計算，但案情重大不能耽擱者，仍依前限辦理。

二十七、各局對於刑事被告人，經訊問後，尙未獲有犯罪確實證據，或並無逃亡之虞者，得交保候傳，該保人應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行詳細偵察具報，檢同保結，填單呈送，免再傳人並解，致滋拖累，其遇案內年老者有病之人及婦孺，亦如之。

二十八、起獲贓物，如有搬運不便或易損壞者（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

具領結，隨案解送，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而尤足爲案中犯罪之證據者，應隨案解送，一面通知失主，逕向廳院核明給領。

二十九、各局應將經辦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所規定者）。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外，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

凡遇烟案，除填單解送外，應依照禁烟委員會頒行之緝獲烟案報告表，併同填送，切勿遺漏。

#### （戊）協助法院

三十、法院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指彈警察時，各局所應遵照檢察官指彈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及本廳迭次訓令辦理。各檢察官未將指彈證出示，或有其他疑問時，須迅速以電話請示遵辦，

（在所則請局示，在局則請廳示。）

三十一、法院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持有正式公文，請求協助民事執行或其他事件時，應依法協助之（下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 \* 30848 渝熟 )

# 新違警罰法釋義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著 者

林 振 鏞

發 行 人

王 靈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安圖字第一五一九號

749958

